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梁兼銘

電話：02-27208889轉8515

傳真：02-27227934

電子信箱：ap617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01193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1599560_1130119372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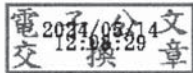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動物之家暨動保處辦公廳舍之動物收容空間停車空間附設標準疑義」一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2年1月30日台內營字第1120800809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26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0號。
- 三、本案收列於本市建管處網站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請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一
五
〇
四

查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動物之家暨動保處辦公廳舍之動物收容空間停車空間附設標準疑義」一案（如附件），請

A1
—
一五〇四

查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動物之家暨動保處辦公廳舍之動物收容空間停車空間附設標準疑義」一案（如附件），請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 113003415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動物之家暨動保處辦公廳舍之動物收容空間停車空間附設標準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 113 年 3 月 28 日農護字第 1130212969 號函辦理，併復奉交下貴事務所 113 年 3 月 7 日聖字第 1130010106 號函。
- 二、據農業部上開號函，動物收容處所設置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動物收容處所之設施應包含動物舍、運動場、辦公室、醫療室、人道處理室、儲藏室、污水處理設施，另前項動物舍應含隔離作業區、認領養區及針對傷病、哺乳、幼年動物規劃特殊留置區。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附表係以各類建築物用途每人平均使用之樓地板面積訂定停車空間設置標準，依據上開準則設置動物收容處所之動物舍，非屬人員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故上開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附表之總樓地板面積，得不包括動物舍之樓地板面積。

正本：陳聖中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農業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

電 2024/06/28 文
交 10:48 換 章

A1
|
一五〇四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動物之家暨動保處辦公廳舍之動物收容空間停車空間附設標準疑義」一案（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

A1
|
—
五
〇
五

函轉內政部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案，詳如附件，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吳勇福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2735

電子信箱：bml79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施字第 113012213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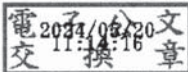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31816583_1130122137_1_ATTACHMENT1.pdf、
31816583_1130122137_1_ATTACHMENT2.pdf、31816583_1130122137_1_ATTACHMENT3.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案，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 113 年 5 月 15 日台內國字第 1130804415 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兵役局、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含附件)、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含附件)、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含附件)



內政部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國土署)select
聯絡人：呂益廣
聯絡電話：049-2352911#223
電子郵件：kuanguppg@nlma.gov.tw
傳真：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308044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31078544_1130804415_113D2015999-01.pdf、
1131078544_1130804415_113D2016000-01.pdf)

主旨：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3年4月16日院臺建字第1131008013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以下簡稱本修正方案）業奉行政院函准予修正備查，本修正方案以函頒發文日期為生效日期，相關執行中計畫請參照本修正方案規定辦理，另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為地方自治事項，有關依本修正方案及同法第25條規定制定自治法規部分，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訂（修）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及收容處理場所設置管理自治法規，並據以執行。
- 三、按方案內容涉及人民權益部分，業已依法檢討修正並回歸法制面規範，本修正方案之執行如有涉及建築法、區域計

A1
|
一
五
〇
五
函轉內政部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案，詳如附件，請查照。

A1
—
一
五
〇
五
函轉內政部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案，詳如附件，請查照。

畫法、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者，應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

四、檢附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其修正規定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本部國家公園署、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都市基礎工程組、下水道建設組、建築管理組、建築工程大隊

副本：本部法制處

電 2024/06/16 文
交 16:41 換 章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庭瑜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6
傳真：02-27595796
電子信箱：ay904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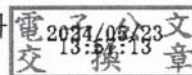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01216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文 (31783581_1130121633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之無障礙通路應否通達防空避難室事
宜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5月14日國署建管字第
1131068948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3027號，
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1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
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



A1
—
一
五
〇
六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之無障礙通路應否通達防空避難室事宜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五〇六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之無障礙通路應否通達防空避難室事宜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701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10689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蔡家欣建築師事務所函詢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之無障礙通路應否通達防空避難室事宜1案，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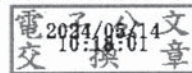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蔡家欣建築師事務所113年4月16日致本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案號：B113041600003）辦理。
- 二、按「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7條所明定，故如非屬本編第167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依第3項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仍應依本編第10章規定檢討無障礙設施設計。
- 三、次依本編第167條之1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客房、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故如非屬本條所列應有無障礙通路通達者，依法尚無須設置無障礙通路通達。

四、然考量行動不便者於建築物或空間中使用，必須藉由無障礙通路以進行水平與垂直移動，且因應我國高齡化趨勢，人人都可能會有行動不便的情形，是無障礙電梯仍以通達各樓層以方便使用為宜，如以部分樓層高差設計時，仍請考量適宜之無障礙室內通路，以便利未來全齡使用之概念。

五、至本署 90 年 3 月 1 日九十營署建管字第 89760 號函因引據法規已修正，爰不再適用。

正本：蔡家欣建築師事務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

副本：本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本署網站)



A1
—
一五〇六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無障礙建築物之無障礙通路應否通達防空避難室事宜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
五
〇
七

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建築物升降設備輔導計畫3.0」屬1噸以下自主管理設備申請建築物升降設備臨時使用許可證疑義一案（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楊豐仁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409
傳真：02-27227934
電子信箱：ak203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01236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1927638_1130123634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建築物升降設備輔導計畫3.0」屬1噸以下自主管理設備申請建築物升降設備臨時使用許可證疑義一案（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5月22日國署建管字第1130047563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3028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7號。
- 三、網站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中華民國電梯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臺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台灣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電 2034/05/28 文
交 11:08:41 章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陳宥翔

聯絡電話：02-87712705

電子郵件：yuh@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 113004756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建築物昇降設備輔導計畫 3.0」屬 1 噸以下自主管理設備申請建築物昇降設備臨時使用許可證疑義 1 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3 年 5 月 8 日新北工使字第 1130881943 號函辦理。
- 二、查本署 113 年 4 月 1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31024909 函說明三所載：「……屬勞動部管理期間列管清冊所列管之 1 噸以上昇降設備或未達 1 噸由事業單位自主檢查之昇降設備，皆屬前揭輔導計畫之執行範圍。」已有明示。
- 三、參照行政院 110 年 7 月 2 日院臺經字第 1100018566 號函核定修正之「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肆、計畫內容及作法三所載：「工廠用載重未達一噸之昇降設備由事業單位自主檢查後，自行留存定期檢查表、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切結書及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已有明定。
- 四、綜上，工廠用載重未達一噸之昇降設備依建築物昇降設備

A1
—
一五〇七

可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建築物昇降設備輔導計畫 3.0」屬 1 噸以下自主管理設備申請建築物昇降設備臨時使用許可證疑義一案（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輔導計畫 3.0 提出臨時使用許可證申請時，應檢附該昇降設備於勞動部管理期間自主檢查之合格定期檢查表、定期檢查切結書、投保保險證明文件以供佐證。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立法委員吳琪銘國會辦公室、本署公關室、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A1
|
—
五
〇
七

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建築物昇降設備輔導計畫 3.0」屬 1 噸以下自主管理設備申請建築物昇降設備臨時使用許可證疑義一案（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地址：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傳 真：02-23433699

聯 絡 人：張訓達 33438454

電子郵件：sdchang@nc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通傳基礎決字第 113650150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政策，協助新建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使用電信寬頻網路服務，請貴縣市於受理新建建築物申報工程開工時，協助確認該建築物電信設備及設置空間之設計圖說已通過本會審查，並於完工後通過本會審驗，以改善家戶端光纖佈設瓶頸，完善寬頻網路基礎建設，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電信管理法第 49 條規定及內政部「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辦理。
- 二、按電信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建造時，起造人應依規定建置屋內外電信設備，並預留裝置電信設備之電信室及其他空間。」，同條第 8 項亦規定：「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其設計圖說於申報開工前，應先經主管機關審查，並於完工後報主管機關審驗。經審驗合格，電信事業始得使用。」。
- 三、復按內政部 113 年「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其中伍、「使用執照核發作業原則」：

本會為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政策，協助新建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使用電信寬頻網路服務，並請貴縣市於受理新建建築物申報工程開工時，協助確認該建築物電信設備及設置空間之設計圖說已通過本會審查，並於完工後通過審驗，以改善家戶端光纖佈設瓶頸，完善寬頻網路基礎建設。

A1
|
一
五
〇
八

A1
—
一五〇八

本會為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政策，協助新建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使用電信寬頻網路服務，並請貴縣市於受本會審查，並於完工後通過

(一) 第二點：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前辦理竣工查驗，應訂定工程完竣認定基準，包括「建築物電信設備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項目；

(二) 第三點：建築工程依核准圖說施工完竣，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先行查驗合格，並檢具下列書圖文件一部或全部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使用執照，其中第十一款：「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合格證明文件」。

四、綜合上述，建請貴縣市政府將本會建築物電信設備之設計圖說審查及審驗證明，納入貴縣市新建建築物工程開工及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時之應備文件，以利貴縣市新建建築物起造人及所有人申請使用電信寬頻網路服務。

五、寬頻網路建設係國家競爭力指標之一，考量建築物「光纖入戶」可有效解決建築物使用人對寬頻網路使用之需求，本會為推動「光纖入戶」政策於105年8月5日修法明定光纖列入一定規模以上新建建築物必備電信線路，並依電信管理法第49條第6項及第7項規定授權分別修定「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以及依同法第87條第2項規定授權修定「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於110年2月22日公布施行，其中增列有線電視網路之光纖線路亦納入新規範內，俾加強推動建築物電信及傳播傳輸網路光纖化。

六、為落實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業務，與推動「光纖入戶」政策，關於貴縣市新建建築物起造人申辦建築物電信設

備審查及審驗時，請轉知可逕洽本會委託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作業之審驗機構（包括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及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查詢與申請；該二審驗機構設置於各縣市之作業窗口資訊，請至本會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圖資管理系統網頁(<https://btevp.ncc.gov.tw/>)之公告訊息查閱。

正本：宜蘭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電 2024/06/03 文
交 10:38:14 換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A1
|
一
五
〇
八

本會為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政策，協助新建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使用電信寬頻網路服務，並請貴縣市於受審驗，以改善工程設備光纖佈設瓶頸，該政策，完寬頻網路基礎建設，空間之設計並轉知所屬。本會審查服務，並於完工後通過

A1
—
一五〇九

函轉內政部函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吳欣潞

電話：02-27208889 轉 8369

電子信箱：ax056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612982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32005473_1136129822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本府出具土地同意書予該中心興辦社會住宅不受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之限制」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 113 年 5 月 28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33039115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3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29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12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4/06/05 文
交 10:48:14 換 章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侯紹堂
聯絡電話：02-87712637
電子郵件：tomhou2@nlma.gov.tw
傳真：02-8771263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 113080492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 (1131079358_1130804927_113D2016100-01.pdf、
1131079358_1130804927_113D2016101-01.pdf)

主旨：有關貴府出具土地同意書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國家住都中心）興辦社會住宅不受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之限制 1 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本部指示國家住都中心興辦社會住宅，國家住都中心價購縣市有土地不受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之限制，本部前以 109 年 10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16974 號函示在案（詳如附件 1）。
- 二、按住宅法第 20 條第 2 款規定：「主管機關新建社會住宅之方式如下：……二、合建分屋。」及本部 108 年 7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11108 號函說明二：「……依『住宅法』第 8 條或『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第 3 條第 7 款規定，經主管機關委託或監督機關指示行政法人興辦社會住宅，本部得依『住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興辦社會住宅：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

A1
|
一
五
〇
九

第 25 條內政部規定之限制「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本府出具土地同意書予該中心興辦社會住宅不受土地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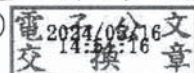
A1
—
一五〇九

函轉內政部函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不受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之限制」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定之方式。』認定屬主管機關興辦社會住宅方式之一，並得準用『住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0 條至第 22 條、第 24 條、第 33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1 項、第 35 條第 1 項、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58 條規定。」（詳如附件 2），準此，本部指示國家住都中心興辦社會住宅，貴府出具土地同意書予國家住都中心興辦社會住宅，得準用住宅法第 58 條規定，不受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之限制。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本部花政務次長室、吳政務次長室、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國土管理署網站）（均含附件）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高銀均

電話：02-27208889 轉 2710

傳真：27238933

電子信箱：aq874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寓字第 113612313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1699990_1136123139_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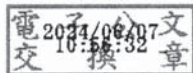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樹立廣告認定疑義 1 案」一案，請查照並協助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5 月 8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3004465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3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31 號，目錄第五組編號第 001 號。
- 三、網址 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台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A1
|
一
五
一
〇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樹立廣告認定疑義 1 案」一案，請查照並協助轉知所屬。

A1
|
—
五
—
○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樹立廣告認定疑義 1 案」一案，請查照並協助轉知所屬。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徐文強

聯絡電話：02-87712696

電子郵件：xchiang.hsu@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 113004465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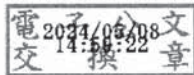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處函為樹立廣告認定疑義 1 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113 年 4 月 29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136118899 號函。
- 二、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及貴處網站公告之「臺北市廣告物申請流程」圖例，有關「樹立廣告」之規定及設置形式業有明示，至來函所詢「連結於原建築物外牆之結構體」是否屬上開辦法所稱之樹立廣告，及該案是否屬應依規定申請建築許可情事，事涉個案事實認定，請貴府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顏于雅

電話：02-2720-8889*8517

電子信箱：ae510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611600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1403049_1136116006_1_ATTACH1.odt)

主旨：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 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本案納入本局 113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 025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09 號。
- 二、旨揭內容：「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增訂第 0232、4328 項；修訂第 4326、4322、6804 項。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4/05/14 文
交 12:02:33 換 章

A2
|
一
三
九
二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 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一
三
九
二檢
送
本
局
修
訂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1
份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3/04/19 修訂

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一、一般列管註記項目****1.基本資料註記事項**

- ☐ 3600 首次掛號日期： 年 月 日（法令適用日期： 年 月 日）。
- ☐ 1001 建築地點： 區 里。
- ☐ 0710 實設空地 平方公尺。
- ☐ 0800 依「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於申領使照前完成綠化。
- ☐ 0801 法令適用日於 105 年 6 月 4 日後之案件，應依「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辦理。
- ☐ 1800 結構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 1801 水土保持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 1802 地質調查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 1803 冷凍空調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 1804 電機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 1805 其他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 3500 防空避難室兼 臨時使用。
- ☐ 5710 申請設立游泳池，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核准文號： 。
- ☐ 5800 申請玻璃帷幕牆建築物 幢。
- ☐ 7200 申請設置醫院用途，經衛生主管機關 號函同意許可設置。
- ☐ 3400 原領 建字第 號建造執照逾期作廢，重新申請工程進度： %。
- ☐ 7400 本案依「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辦理，依設計建築師簽證工程進度已達
____%。有關擅自建造乙節，業依建築法第 86 條規定處以罰鍰在案。
- ☐ 7500 除本次變更項目外，其餘注意事項同原核准。
- ☐ 8100 本案為建築執照委託協審案件，並經協審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在案。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3/04/19 修訂

☐ 1020 本案建築物應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投保，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 1414 本案基地屬(中度)(高度)液化潛能區，經檢附「臺北市申請建造執照土壤液化潛能分析調查表」，建築物構造別：(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其他:___)，基礎型式：(筏式基礎)(基腳)(基樁)(其他:___)，擋土型式：(連續壁)(預疊樁)(其他:___)。

2. 併案辦理拆照註記項目

☐ 0601 拆除執照併案辦理，拆除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含有產權 _____ 平方公尺，無產權部分 _____ 平方公尺），共 _____ 戶。拆除門牌：_____ 由 _____ 建築師事務所負責監拆，如逾開工期限未拆除完成應逕向當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備查，以免註銷門牌影響權益。

☐ 0603 如有產權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0606 原有執照併案作廢：原建造執照：_____，原使用執照：_____。

☐ 0607 共同壁保留暫不拆除，待鄰房改建時無條件一併拆除並收回作為空地使用。

☐ 0608 基地內原有建物已先行拆除，所檢附之書圖由申請人（或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物所有權人）負一切法律責任。

☐ 2400 拆除執照另案辦理，並應於申報開工前辦妥，未領得拆除執照前不得辦理變更起造人及銷售房屋。

☐ 2401 已領得拆除執照：__拆字第__號拆除執照。

☐ 4800 申請拆除建物為海砂屋。

☐ 6000 申請拆除建物為輻射屋，拆除施工前請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申請提供輻射防護技術協助，並且通報知會本府環境保護局，以防範二次污染。

☐ 6001 本案係屬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案件，建築物在拆除前，對於不願參與之都更合法建築物

A2
|
一
三
九
二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3/04/19 修訂

含無產權範圍），起造人應能與不同意戶充分溝通協調，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6 條規定或「臺北市公辦都市更新實施辦法」第 18 條程序辦理後，始得拆除。

3.各項設備註記項目

- ☐ 3800 本案為 6 樓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築設備(包括電力、避雷)於申報第一次樓版勘驗(基礎版)時，應檢附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文件、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及圖說，暨建築師交由專業技師之委託書。
- ☐ 3901 本次新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簽證項目」，列入工程申報第一次開工樓版勘驗(如施作逆打工法，則為申報 1 樓樓版勘驗)時必要檢附之書圖文件查核。
- ☐ 3902 前次已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到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變更部分隨案檢附冷凍空調技師簽證書圖。
- ☐ 3903 本次新設窗型或箱型冷氣機，但未涉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
- ☐ 3904 前次已設窗型或箱型冷氣機，但前次及本次變更部分皆未涉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
- ☐ 3905 本案建築物未設置空氣調節設備。
- ☐ 3907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規劃設置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者，應於申領使用執照前，由原設計專業技師或監造專業技師執行竣工查驗，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或監造專業技師簽證之竣工圖說。
- ☐ 3908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規劃設置緊急發電機者，原設計專業技師應於設計階段確定後以書面知會消防設備師納入考量，並於申領使用執照前，由原設計專業技師執行竣工查驗，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及消防設備師簽證之竣工圖說。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3/04/19 修訂

- ☐ 3909 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對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如變更或設置廣告物、鐵鋁窗、空調室外機支架及水塔等設置於建築物外牆附掛物之類似構造物，除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外，自整體規劃、施工及後續管理維護，應建立完整登錄及管理機制，並應要求確實履行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所有權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後續亦應落實定期巡檢及檢修，並轉載於公寓大廈規約中。
- ☐ 4000 本案建築物設置升降機 部。
- ☐ 4010 升降設備應於申領使用執照前領得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 ☐ 1200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升降設備審核。
- ☐ 3100 本案依電信法 38 條第 7 項規定，建築物電信、光纜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其設計圖說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應先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於完工後應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驗。
- ☐ 3200 本案屬 5 層以下、戶數 5 戶以下及總樓地板面積 2000 平方公尺以下之一定規模建築物，符合內政部 98 年 12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09802349532 號函規定，於申報開工前或放樣勘驗階段，免檢附水、電力、電信相關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如有設置之疑義，可逕洽各權責單位。
- ☐ 0403 申請設立臨時路外停車塔(場)(公有停車場)，停車位 部。
- ☐ 0402 申領使用執照前應檢附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
- ☐ 3001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 ☐ 3002 第 1 次樓板勘驗前應完成自來水用水設備表後工程設計圖審查。
- ☐ 3003 建築工程於施工期間應申請臨時工程用水。
- ☐ 7600 本案辦理變更設計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應於（放樣勘驗前）（變更之樓層申報施工勘驗前）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 ☐ 7601 本案建築物辦理增(改)(修)建，依消防法規定，管理權人應於放樣勘驗前逕向消防主管機關辦理完成「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備查作業。
- ☐ 7602 建築物於未來增、修、改建或室內裝修施工前，應依消防法規定，向轄區消防分隊申請

A2
|
一
三
九
二
檢
送
本
局
修
訂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1
份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A2
|
一
三
九
二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 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3/04/19 修訂

消防設備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審查，並轉載於公寓大廈規約中。

- ☐ 7603 本案依（本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決議 / 本市建造執照免設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或消防救災動線不符規定替代方案一覽表）免設消防救災空間。增設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及竣工查驗責由消防設備師簽證負責，興建完成領得使用執照後，起造人應列入公寓大廈公共設施移交事項，交由管理委員會維護管理，並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另免設消防救災空間一事於產權移轉時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待，後續如有爭議，概由起造人負責

4.適用都審、都市更新、容積移轉、環評、綠建築、公共藝術、臺北好好看系列二建物存記及容積獎勵案件註記項目

- ☐ 4100 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 _____ 號函完成都市設計審議程序。
- ☐ 4210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經本府 _____ 北市府字第 _____ 號函核備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_____ 號函核備權利變換計畫。於申報開工及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副知本市都市更新處。
- ☐ 4211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經本府 _____ 北市府字第 _____ 號函核備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申報開工及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副知本市都市更新處。
- ☐ 4214 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本次核准內容應於核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後 6 個月內向都市更新處洽辦變更事宜。
- ☐ 4216 實施者申報一樓樓版勘驗前，應檢具取得之候選綠建築證書相關文件，並經建築師簽證確認原建造執照圖說與候選綠建築證書核准圖說一致，實施者始得申報一樓樓版勘驗；倘有不符者，實施者應依相關程序辦理變更。
- ☐ 4217 實施者申請使用執照，其竣工圖說應經建築師簽證與候選綠建築證書核准圖說一致，始得核發使用執照，倘有不符者，實施者應依相關程序辦理變更。
- ☐ 4215 本案係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之歷史建築。
- ☐ 4212 本案係容積移轉接受基地，經本府 _____ 北市府字第 _____ 號函核備自本市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3/04/19 修訂

段 等地號移入容積共 平方公尺。

☐ 4213 本案係容積移轉移出基地，經本府 北市府字第 號函核備移出容積共 平方公尺，移轉至本市 區 段 小段 等地號之接受基地。

☐ 4300 本案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經本府環境保護局 北市環秘（一）字第 號公告審查認定有條件通過，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_____

☐ 4302 本案為公有新建建築物總工程建造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適用公有智慧綠建築方針（候選綠建築證書）案件。

☐ 4304 本案為 102 年 7 月 1 日起掛號申請之公有新建建築物，且總工程建造經費達 2 億元以上案件，建物使用類組適用「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綠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規定。

☐ 4311 本案係為（本府）（公有、非公有）新建建築物並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其取得指標為：且常節能、水資源、____、____、____等____項指標，並取得內政部頒發候選綠建築證書字號：____，其有效期限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本案日後如辦理涉及上述各項之變更設計，應重新辦理審查。

☐ 4325 依「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規定設置之新建建築物，屋頂平臺面積為____平方公尺，屋頂平臺綠化面積為____平方公尺。

☐ 4326 本案為依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之新建建築物，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核發使用執照後二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另本案屬第六條（第 1 項／第 3 項）應辦理延續認可之新建建築物，其所有權人、管理機關、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於綠建築標章（首次）有效期限屆滿前，應完成延續認可，並納入使用執照及公寓大廈管理規約加註。

☐ 4327 本案為非公有新建建築物應取得候選等級綠建築證書，並獲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或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之容積獎勵，其所有權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

A2
|
一
三
九
二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一
三
九
二
檢
送
本
局
修
訂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1
份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3/04/19 修訂

- 負責人於綠建築標章首次屆滿有效期間前，應完成延續認可。並納入使用執照及公寓大廈管理規約加註。
- ☐ 4328 本案為【113 年 2 月 1 日前未取得建造執照之市有新建建築物／113 年 5 月 1 日前未取得建造執照之本市轄內非本府所屬之公有新建建築物】（擇一列管），依本府 113 年 1 月 22 日府授都建字 1136080938 號函，依相關法令規定需申請綠建築標章之新建建築物者，應併同申請建築能效評估，除尚未納入中央公告建築能效評估工具之使用類組暫免適用外，其建築能效等級應達 1+ 級（近零碳建築）；並應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同時檢附候選建築能效證書報驗，且於核發使用執照後二年內取得建築能效標示。
- ☐ 4319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工程總造價達 5000 萬元以上之市有新建建築物應實施綠屋頂設計，屋頂綠化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
- ☐ 4320 依「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應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_____級以上之綠建築標章，應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同時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
- ☐ 4321 本案適用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應檢討設置（基地保水）、（雨水貯留利用系統之雨水有效儲水量_____噸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省水標章及節能標章之設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中（省水標章及節能標章之設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千瓦）、（屋頂平台綠化面積_____平方公尺）應檢具相關資料併竣工查核。
- ☐ 4322 本案起造人於領得使用執照前一次繳納保證金。於規定期限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並交付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後，起造人所繳之保證金無息退還。
- ☐ 4323 起造人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提出繳交綠建築維護費用予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之公庫代收證明。
- ☐ 4324 起造人於產權移交時，應將專有部分之綠建築維護管理計畫資料交付其所有權人，並將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之綠建築管理計畫交付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 ☐ 4315 本案為 98 年起核發建造執照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應於竣工勘驗前，經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完成，並請該公會於審查完成時檢附「查核結果附註事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3/04/19 修訂

項」。

- ☐ 4316 本案為 98 年起核發建造執照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依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查核結果附註事項」，檢附監造人、承造人暨專任工程人員自行查驗簽證負責之「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一）材料、設備出廠證明及檢驗報告表」、「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二）竣工及施工過程照片列表」。
- ☐ 4314 適用「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作業要點」案件，應依該要點及「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設計技術規範」檢討辦理，並於竣工勘驗前檢送本案相關資料予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列管。
- ☐ 4318 認養事項：__、__、__，經本府__年__月__日____號函提列認養，並依前開規定內容列管辦理。
- ☐ 5900 依「公有建築物設置公共藝術實施方案」辦理，工程造价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計算。
- ☐ 5901 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直轄市政府應負責審議轄內公有建築物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 6400 公有建築物興辦機關應依法設置公共藝術，請領使用執照前如未完成設置公共藝術，由建管處函告文化局列管。
- ☐ 6200 本案為「臺北好好看系列二」案件，於核准使用執照時應函知更新處辦理建物存記註銷事宜。
- ☐ 6201 本案為「臺北好好看系列二」案件，基地未達維護管理 2 年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於取得建造執照時，建管處函告本局都市設計科，並副知更新處。由都市設計科撤銷容積獎勵，並請都市測量科註銷土地使用分區容積獎勵註記，依參考檔格式送地政事務所辦理註銷。

5.後會新工處、水利處、衛工處審查項目：

- ☐ 0900 污水排水設計圖已送工務局衛工處審查核可。
- ☐ 1000 新建房屋基地內如有既有污水設施管渠通過，起造人應提送管遷或廢管計畫書送工務局

A2
|
一
三
九
二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一
三
九
二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 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3/04/19 修訂

衛工處審查核備，方能續辦申請污水排水設計審查，並應確實完成污水管渠封管作業，防止施工水泥砂漿或非溶解性固體物等流入污水系統造成阻塞。放樣勘驗前應提示污水排水設計圖說送該處審查核可文件。

- ☐ 1100 如變更污水排放口位置，應於申領使用執照前，將污水排水設計圖送工務局衛工處申請辦理變更設計。
- ☐ 1101 如位於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地區或場所，申領使用執照前應向環保單位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
- ☐ 1102 新建建築物施工安裝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請於安裝前 10 日檢具相關文件送工務局衛工處辦理安裝前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備「勘驗備查」程序，並於施工勘驗後申辦「用戶排水設備位置」竣工查驗前，檢附施工前、中、後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照片（含廠牌、規格、尺寸等）及動態施工安裝過程光碟片予該處。
- ☐ 1103 興建之農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其為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者，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該設施依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取得之審定登記文件影本，並於安裝時，作成現場安裝紀錄。
- ☐ 1104 本案基地面積大於 2 公頃，須依水利法第 83 條及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規定，於申報開工前，取得工務局水利處或經濟部水利署(中央興辦工程)審查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可函文。
- ☐ 1409 基礎版勘驗前，未開闢計畫道路設計圖說應經工務局新工處審查核可，公共排水溝設計圖說應經工務局水利處審查核可，並於放樣勘驗前依列管範圍打通 公尺計畫道路臨基地側 3.5 公尺（新建 5 樓以下）或 4 公尺（新建 6 樓以上）部分，竣工前完成鋪設柏油路面及公共排水溝。
- ☐ 1500 基地內公共排水溝廢止或改道，應於放樣勘驗前經工務局水利處審查核可。
- ☐ 1404（法定適用日期為 99 年 12 月 16 日以前）申報放樣勘驗時，應完成車道出入口紅磚斜坡道設計圖說送工務局新工處、開口設計圖說送交工處審查核可。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3/04/19 修訂

- ☐ 1407 申報放樣勘驗時，車道出入口紅磚斜坡道設計圖說應經工務局新工處審查核可。
- ☐ 1408 基地鄰近本市地下共同管溝地區，有關地下室開挖以及施工車輛進出事項應由設計建築師依規定（依工務局新工處網站公告內容為準）事項簽證負責，如有疑義逕洽工務局新工處協助。
- ☐ 1410 本案建築基地僅臨都市計畫之(公園)、(綠地)或(人行步道)，申請於(公園)、(綠地)或(人行步道)設置出入通道，經本府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同意在案，起造人應列入公寓大廈規約及住戶產權移轉交代。
- ☐ 1411 適用「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案件，應於基礎版勘驗前經工務局水利處審查核可，並於屋頂版勘驗前提報「排水計畫自主檢查紀錄表」至工務局水利處。基地開發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下或經主管機關核定水保計畫之山坡地建築開發並依規定設置滯洪沉砂池案件，為免適用範圍。
- ☐ 1415 本案建築物用途附設食品烹飪或調理場所，應依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裝設油脂截流器，竣工前檢同油脂截流器圖說、尺寸量測照片及設置位置等資料送工務局衛工處核備。
- ☐ 1416 本案為 113 年 1 月 1 日後掛號申請之本市市有公共建築物，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處 112 年 6 月 9 日北市工水下字第 1126033985 號函，除山坡地範圍外，建築物地面層地板面高度不得小於 30 公分，高度不足者得以設置防水閘門（板）補足之。若建築物類型或其所在區域已另制定防洪基準線相關規定，且其標準大於本標準者，從其規定。

6.位於捷運、飛航、軍事禁限建、高壓電塔附近註記項目：

- ☐ 3201 本案建築基地近鄰捷運設施，地下室放樣勘驗前應副知捷運局，日後結構資料若有變更，應再行知會捷運局。
- ☐ 3250 本案建築基地鄰近已通車捷運之捷運高架路線旁，有關該路線段噪音影響所設置之隔音

A2
|
一
三
九
二
檢
送
本
局
修
訂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1
份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A2
|
一
三
九
二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 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3/04/19 修訂

衛工處審查核備，方能續辦申請污水排水設計審查，並應確實完成污水管渠封管作業，防止施工水泥砂漿或非溶解性固體物等流入污水系統造成阻塞。放樣勘驗前應提示污水排水設計圖說送該處審查核可文件。

- ☐ 1100 如變更污水排放口位置，應於申領使用執照前，將污水排水設計圖送工務局衛工處申請辦理變更設計。
- ☐ 1101 如位於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地區或場所，申領使用執照前應向環保單位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
- ☐ 1102 新建建築物施工安裝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請於安裝前 10 日檢具相關文件送工務局衛工處辦理安裝前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備「勘驗備查」程序，並於施工勘驗後申辦「用戶排水設備位置」竣工查驗前，檢附施工前、中、後之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照片（含廠牌、規格、尺寸等）及動態施工安裝過程光碟片予該處。
- ☐ 1103 興建之農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其為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者，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該設施依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取得之審定登記文件影本，並於安裝時，作成現場安裝紀錄。
- ☐ 1104 本案基地面積大於 2 公頃，須依水利法第 83 條及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規定，於申報開工前，取得工務局水利處或經濟部水利署(中央興辦工程)審查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可函文。
- ☐ 1409 基礎版勘驗前，未開闢計畫道路設計圖說應經工務局新工處審查核可，公共排水溝設計圖說應經工務局水利處審查核可，並於放樣勘驗前依列管範圍打通 公尺計畫道路臨基地側 3.5 公尺（新建 5 樓以下）或 4 公尺（新建 6 樓以上）部分，竣工前完成鋪設柏油路面及公共排水溝。
- ☐ 1500 基地內公共排水溝廢止或改道，應於放樣勘驗前經工務局水利處審查核可。
- ☐ 1404（法定適用日期為 99 年 12 月 16 日以前）申報放樣勘驗時，應完成車道出入口紅磚斜坡道設計圖說送工務局新工處、開口設計圖說送交工處審查核可。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3/04/19 修訂

設施，已符合環保法規之「噪音管制法」及「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相關規定；為兼顧捷運沿線居民之生活品質，起造人於建物新建時，應自行考量捷運列車經過產生振動及噪音之既存事實，將噪音影響納入評估考量，並設置適當之隔音設施。

- ☐ 3300 軍事限建高度地區，申請使用執照前應先通知國防部參謀本部及國防部各設管機關會勘。
- ☐ 4901 基地坐落臺北航空站（進場面、轉接面、水平面、水平面以外 3000 公尺）限建範圍內，經設計建築師檢討限建絕對高度 公尺，本案申請建築物絕對高度 公尺，尚無影響飛航安全。
- ☐ 6600 高層建築物達 60 公尺以上，施工中應依規定設置航空障礙燈，以維飛航安全。
- ☐ 6802 基地鄰近臺電高壓電線（指架空線路中心線兩側各 35 公尺或經臺電指定地區），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將設計圖說送請臺電公司再行確認實際設計成果是否符合規定。

7. 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廣告招牌等雜項工作物註記項目：

- ☐ 8010 本案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視同建築物內部裝修，裝修設計圖說併案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竣工查驗時由建造執照之監造人、承造人自行查驗簽證負責，並檢附材料證明文件，免再送本市審查機構辦理查驗，內部裝修未施工完竣前，不得核發使用執照。
- ☐ 8011 本案為增建執照案併案辦理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裝修申請範圍之樓地板面積屬「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其室內裝修工程完竣後，室內裝修竣工圖說併案由審查人員建築師簽證負責，竣工查驗時併案辦理。
- ☐ 8012 本案為增建執照案併案辦理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裝修申請範圍之樓地板面積非屬「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其室內裝修工程完竣後，應向本市審查機構（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申請竣工查驗。
- ☐ 8020 本案位於本市第二、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且申請建物用途為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者，應採用防音建材，並於申領使用執照前，依「噪音管制法」第 18 條規定，經本府環保局許

A2
|
一
三
九
二
檢
送
本
局
修
訂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1
份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A2
|
一
三
九
二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 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3/04/19 修訂

可。

- ☐ 7300 本案廣告物之設置，請另案依相關法規提出申請。

8. 涉及畸零地、現有巷、騎樓地註記項目：

- ☐ 2500 基地 側現有巷土地爾後廢止時，應無條件承購使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 2110 基地內現有原屬公有土地讓售之現有巷道，本府有關機關如有改善養護、維護管理、埋設挖掘之必要時，應無條件同意為無償使用，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 ☐ 1900 基地內現有巷道應維持原狀，不得擅自廢止改道及妨礙他人對該巷道公用地役權之行使。
- ☐ 1901 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之地點： ；面積： 平方公尺。
- ☐ 2000 基地內現有巷道應於放樣勘驗前依核准圖說完成改道後始得廢止。
- ☐ 7000 基地內現有巷道，施工期間如因施工需要暫時封閉，應不得妨礙公用地役關係之通行權行使，且應經道路管理機關許可，於申報開工時連同施工計畫核備後始得為之，並於施工前公告周知。
- ☐ 7001 基地內私設通路，施工期間如因施工需要暫時封閉，應不得妨礙鄰房通行權行使，如涉及私權糾紛，起造人及承造人應自行負責，且應經道路管理機關許可，於申報開工時連同施工計畫核備後始得為之，並於施工前公告周知。
- ☐ 7002 本案屬現有巷道或私設通路下施築地下室案件，如因基地特殊須依「臺北市建築基地內現有巷道施築地下室留設巷道寬度原則」第 6 點申請者，施工過程縮減現有巷道或私設通路寬度，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留設 1.5 公尺以上淨寬度，如無法達成者，應辦理變更設計。
- ☐ 2100 基地內排水溝應維持暢通不得堵塞。
- ☐ 2600 經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第_____ (_____) 次全體委員大會決議准申請地單獨建築，已併案切結：「於_____前如擬合併地願以當年期公告現值_____倍之價額讓售時，應負責承買合併使用。」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3/04/19 修訂

- ☐ 2601 本案鄰地____地號土地係屬畸零地，起造人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 8 條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應以書面通知該畸零地所有權人得依畸零地調處會全體委員會議近一年度建議價額讓售，並副知都發局。
- ☐ 2700 退縮騎樓地已計入空地比，不得增建騎樓。
- ☐ 2800 本基地騎樓係依 110 年 6 月 22 日臺北市府(110)府都建字第 11061511661 號令臺北市指定道路兩側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要點留設。
- ☐ 2801 基地內退縮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應負責維護管理，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及列入公寓大廈規約。
- ☐ 2802 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件，如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應以防滑鋪面鋪築，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併案檢具符合 CNS 3299-12（穿鞋 C.S.R.）防滑係數達 0.55 以上之檢試驗報告。
- ☐ 2803 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件，基地內無障礙通路、開放空間等公共空間，於設計及施工階段亦應採用防滑鋪面，相關標準皆比照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防滑係數達 0.55 以上（CNS3299-12）。至於其他公共空間或浴廁地坪濕滑場域，在中央尚未明訂相關法規或參考基準前，建請參採上開規範辦理。

9. 涉及公共設施用地未取得、道路截角、跨越分區未分割註記項目：

- ☐ 6700 基地坐落公共設施用地，為求用地之完整，有關未取得納入基地之土地（區段小段地號等筆），仍請儘速取得。
- ☐ 6800 基地坐落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涉道路截角未分割，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分割，分割後基地面積、位置如有變更，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 ☐ 6801 地號基地坐落跨越區與區未分割，不同分區土地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分割，分割後基地面積、位置如有變更，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A2
|
一
三
九
二
檢
送
本
局
修
訂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1
份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A2
|
一
三
九
二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 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3/04/19 修訂

- ☐ 6810 本案鄰接之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為早期市地重劃地籍線與都市計畫道路邊界線不符之土地，依臺北市政府 104 年 4 月 20 日府授都規字第 10330026900 號函，除都市更新案件審議會另有決議外，應切結於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前完成分割、捐贈及產權移轉本府；容積依毗鄰建築基地之法定容積率核算之，以容積移轉概念調整至本案基地，但該土地之容積不得作為申請容積獎勵之基數。

10. 涉及山坡地管制、農舍、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註記項目：

- ☐ 2301 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地區；水土保持計畫經本府 號函審查完成，開工後 10 日內應報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備查。
- ☐ 2304 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區。
- ☐ 2305 本案經本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建造)執照審查委員會審查完成。(本局 年 月 日北市都建字第 號函)。
- ☐ 4400 請領使用執照圖說應註明水土保持設施之安全觀測系統(位置、性質、項目、數量)，並說明其監測方式、實測時距及預警系統之方式，並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 4500 沉砂池應每年至少清疏兩次，並視淤積程度適時清疏，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 2900 用途為農舍，不得變更為住宅。
- ☐ 2901 農業設施尚未依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計畫內容使用者，經廢止農業設施之許可後，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裁處。
- ☐ 2902 農業用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建築物，核發使用執照時應通知農業主管建築機關會審建築物是否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興建，經確認符合者始予核發使用執照。
- ☐ 3010 本案申請用途為_____，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須繳納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共__戶，__樓__戶____平方公尺____元、__樓__戶____平方公尺____元……)，並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3/04/19 修訂

- ☐ 3011 位於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如以下項目），應於使用執照內註記建築物用途不得作為住宅使用，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及登載於公寓大廈規約中，且應納入共用部分不得改為約定專用部分或變更設置目的及使用方法，並請管理委員會落實管理。
- ☐ 3020 起造人或所有權人應依建築物之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作為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買賣時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不得隱瞞。如未交代致發生糾紛，賣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轉載於公寓大廈規約中。
- ☐ 303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本案承買戶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買賣時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不得隱瞞。如未交代致發生糾紛，賣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轉載於公寓大廈規約中。」。
- ☐ 3040 本案於使用執照核發或變更使用竣工勘驗後 3 年內，本局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未依原核定用途使用，將依法查處並沒收保證金。但 3 年內均未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者，起造人得申請保證金無息退還。但能證明確實作為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之使用者得隨時申請退還保證金。
- ☐ 3050 起造人切結：「確實作 使用，如誤導民眾為住宅用途，或有不實廣告惡意欺瞞等行為，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而受處罰，或受敗訴判決確定時，廢止建造執照」。起造人及建築業者並應於廣告銷售時，於樣品屋、銷售傳單之明顯處加註或相關傳播媒體(如廣播或電視廣告等)加強說明建案之土地使用分區，且不得作住宅使用。
- ☐ 3060 各戶門牌繳納保證金之金額清冊，應表列至竣工圖說。
- ☐ 3202 本案屬 5 層樓以下非公眾使用之住宅（公寓），依消防局 107 年 7 月 25 日北市消預字第 1076021960 號函，使用執照竣工查驗前，裝設住宅警報器，並檢具消防局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始得核發使用執照。

11. 涉及餘土處理、危險性場所註記項目：

A2
|
一
三
九
二
檢
送
本
局
修
訂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1
份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A2
|
一
三
九
二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 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3/04/19 修訂

- ☐ 1600 本案工程如屬危險性工作場所審及檢查辦法第 2 條第 4 款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屬（建築物高度在 80 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 / 開挖深度達 18 公尺以上 / 且開挖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之工程、工程中模板支撐高度 7 公尺以上、面積達 330 平方公尺以上者），依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規定，施工前應向本市勞動檢查處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合格，始可使勞工在場作業。

11-1.符合行政院環保署公告範圍者（未併辦拆除執照者）：

- ☐ 6301 拆除執照（含拆併建之拆除部分），承造人應於申報開工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
- ☐ 6307 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承造人應於申報放樣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
- ☐ 6302 建造執照（含雜項執照）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承造人應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本市建管處備查，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 ☐ 6303 本案拆除工程之拆除物（土質代碼：B5），經建築師簽證核算，數量為_____立方公尺，於申報開工前，承造人應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本市建管處備查，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 ☐ 4301 本市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建築工程（建築面積_____平方公尺）與建照核定工程期限（_____月）之乘積達 4,600（平方公尺・月）以上者，承造人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環保局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核備文件。

二、專案列管項目

12.涉及開放空間、停車獎勵、聯合開發、繳納代金、回饋案件、危老重建計畫註記項目：

- ☐ 0100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11 章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辦理。
- ☐ 0101 開放空間面積_____平方公尺，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3/04/19 修訂

- ☐ 0102 公共開放空間興闢完竣，申請使用執照前應檢附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執行計畫書，並檢具繳交新臺幣_____元之開放空間維護費用予「臺北市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保管金專戶」代收證明，俟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完成報備後，本基金應予以移交管理運用。
- ☐ 0103 核發使用執照後，商業區依相關規定留設之開放空間，不得引用「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14 條、第 15 條規定設置欄柵式圍籬。
- ☐ 0104 若涉及公寓大廈公共基金，起造人應於該公寓大廈使用執照申請時，提出繳交公庫代收之證明。
- ☐ 0201 地面層設置停車空間，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除於公寓大廈規約草約中明確記載外，產權移轉應列入交代，且須轉載於公寓大廈規約中。
- ☐ 0202 預售中心之樣品屋、實品屋及圖說應符合建造執照核准圖說及用途，並於現場張貼公告說明。使用執照核發後 2 年內，本局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地面層以上（含地面層）之室內停車空間涉有違規隔間或變更使用行為，將依法查處。
- ☐ 0300 停車空間繳納代金_____部停車位，代金新臺幣_____元，應於申領使用執照前至本市停車管理處繳入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 ☐ 6900 本案依據 84 年 9 月 27 日府都二字第 84064377 號公告商業區調整案說明書辦理，調整商業區細分為_____使用及指定商業區為_____使用，惟本案依原使用分區_____使用，不涉及回饋。
- ☐ 4600 適用_____回饋方案，繳納回饋代金新臺幣_____元，應於申領使用執照前繳清。
- ☐ 6803 本案係捷運系統_____聯合開發案，獎勵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捷運設施依行政院 76 年 7 月 29 日臺 76 內字第 17194 號函核定為特種建築物。
- ☐ 6804 本案捷運共構案_____，業經臺北市政府_____核備在案。本案係捷運系統聯合開發案之開發大樓部分，如後續變更設計或變更起造人，申請人應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 20 條第 3 項取得捷運局同意函，始得辦理，且應知會捷運局。

A2
|
一
三
九
二
檢
送
本
局
修
訂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1
份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A2
|
一
三
九
二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 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3/04/19 修訂

- ☐ 6805 本案_____層之捷運設施部分(面積共計_____平方公尺)，依內政部 85 年 1 月 29 日臺(85)內營字第 8408632 號函內容併案辦理備查，並依該相關規定辦理。上開部分非屬本建造執照範圍。
- ☐ 6806 本案_____層(捷運設施：_____平方公尺與本照範圍：_____平方公尺，面積合計_____平方公尺)共構部分業由捷運工程局施作完竣，設計施工由該局簽證負責；另_____層捷運設施(面積共計：_____平方公尺)由_____設計施工，其結構安全由_____自行負責。
- ☐ 8510 本案捐贈予臺北市政府之人行地下道或人行天橋，及其准予設置之廣告燈箱所有權皆為市府所有，依「民間企業興建人行地下道或人行天橋所有權移轉後管理維護行政契約書」辦理，並不得逕行移轉其負擔與第三人或企業，且不得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推翻臺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結論。
- ☐ 0219 預售屋買賣契約須送地政局備查。
- ☐ 0220 本建築物獎勵增設停車空間應依「停車場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並依規定持續申辦停車場登記證，並轉載於公寓大廈規約中。(法令適用日於 100 年 7 月 2 日後之案件)
- ☐ 0221 符合「臺北市不動產開發業輔導管理規則」第 8 條規定者，應主動向本市不動產開發業商業同業公會報備開發案名稱、現任負責人及銷售時間等資訊。
- ☐ 0222 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重建，經本局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北市都建字第_____號函核准重建計畫，其獎勵容積為_____平方公尺、容積獎勵額度為_____％在案；實際使用獎勵容積為_____平方公尺，容積獎勵額度為_____％。如後續變更起造人，應先完成重建計畫申請人變更後始得辦理。
- ☐ 0223 依本局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北市都建字第_____號函核准原建築容積，地上層樓地板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地下層容積樓地板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原建築容積合計為_____平方公尺。
- ☐ 0224 起造人依危老重建計畫協議書乙方立協議書人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取得耐震設計標章，並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耐震標章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於領得使用執照 2 年內取得耐震標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3/04/19 修訂

章，得依協議書規定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若於使用執照核准前取得耐震標章，得向本市建管處辦理備查，免予繳納耐震標章保證金。

☐0225 起造人依危老重建計畫協議書乙方立協議書人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保證金新臺幣____元，並於領得使用執照 2 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____級，得依協議書規定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0226 起造人依危老重建計畫協議書乙方立協議書人應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前取得候選____級綠建築證書，且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綠建築標章保證金新臺幣____元，並於領得使用執照 2 年內取得____級綠建築標章，得依協議書規定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0227 起造人依危老重建計畫協議書乙方立協議書人應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前取得候選____級智慧建築證書，且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智慧建築標章保證金新臺幣____元，並於領得使用執照 2 年內取得____級智慧建築標章，得依協議書規定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0228 起造人依危老重建計畫協議書乙方立協議書人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保證金新臺幣____元，並於領得使用執照 2 年內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得依協議書規定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0229 起造人依危老重建計畫協議書乙方立協議書人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保證金新臺幣____元，並於領得使用執照 2 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____級，得依協議書規定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0230 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10 條規定申請容積獎勵，協助取得及開闢重建計畫範圍周邊之公共設施用地（____段____小段____地號等____筆土地），應於核發使用執照前將該筆土地完成土地改良物、租賃契約、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等法律關係之清理，並將土地產權移轉至臺北市政府。

☐0231 本案申請容積獎勵之項目及額度，起造人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A2
|
一
三
九
二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3/04/19 修訂

- ☐ 0232 依本府文化局 112 年 6 月 30 日北市文化資源字第 123025113 號函及 112 年 11 月 10 日北市文化資源字第 1123036209 號函規定。本案業經文化局 年 月 日，文號： 號函審查同意在案。

12-1. 增設公用停車位使用管理事項：

- ☐ 0210 本建築物增設公用停車位 部，位於 層，應提供公眾使用。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核計容積率為 %），與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法定容積率為 %）合計後，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平方公尺，允建容積率為 %。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 0211 本建築物設置機械停車設備，該機械停車設備之車位型式、規格（長、寬、高淨尺寸）、操作方式、容車最大尺寸、管理維護規範（含管理維護方式、項目、頻率及經費概估）、使用年限、所有車位操作效率說明（各車進出時間/總吞吐所需時間）等內容詳設計建築師及停車設備廠商簽認之設備說明書，管理委員會、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應依設備說明書內容操作管理維護使用。
- ☐ 0212 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於辦理產權移轉時，應將上開機械停車設備內容於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中清楚載明。

13. 涉及結構外審、引用鄰地鑽探資料案件註記項目：

- ☐ 1301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結構規劃含結構系統（結構平面、主要構架簡圖）及施工方法報告，經 號函認屬可行；詳細結構設計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 6500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經 號函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 6100 基礎施工期間，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應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並採取適當對策。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3/04/19 修訂

- ☐ 6101 引用（鄰地、基地內）___使字第___號使用執照、___建（雜）字第___號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設計基礎，檢附前開建築執照之地質調查（鑽探）報告全卷影本，由設計人、結構專業技師依報告內容規劃建築物基礎設計及施工應注意事項簽證負責。

- ☐ 3700 如欲申請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應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11、12 條規定辦理。

14. 涉及夾層、挑空、加窗、中空樓板管理註記項目：

- ☐ 2201 第___層挑空部分切結不得違建，挑空面積___平方公尺，若有違建無條件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使用執照核發後巡查列管。

- ☐ 2202 建築物樓層內任意加設夾層係屬違建，不因使用材質而視為室內裝修，除應無條件接受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

- ☐ 7101 非屬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層高度超過 3.6 公尺時，不得變更為「集合住宅」用途使用，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 7102 起造人應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向本局申請撥付公共基金時，一律將陽臺禁止加窗或加設鐵窗等規定納入公寓大廈規約內容，並向本局完成報備程序。起造人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 7103（95 年 1 月 1 日以後領得建造執照）建築物陽臺加設窗戶應申請建築執照，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即屬違建，應予查報拆除。

- ☐ 7107 自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起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權人於申辦建物所有權第 1 次登記，或因買賣、交換、贈與、信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得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 3 個月內有效之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前項申請案件未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之前項證明者，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應於登記完畢後 1 日內通報本局依法查察。

- ☐ 7106 若符合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 2 條第 7 款規定，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係避免兒童由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墜落所為之設施）。

A2
|
一
三
九
二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 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一
三
九
二

檢
送
本
局
修
訂
「
建
造
執
照
注
意
事
項
附
表
」
1
份
，
自
即
日
起
適
用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3/04/19 修訂

- ☐ 7104 本案樓地板經建築物設計人簽證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2 條或第 73 條規定所列舉之項目。
- ☐ 7105 本案樓地板經建築物設計人簽證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2 條或第 73 條規定所列舉之項目，應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及申請認可之試驗報告及性能規格評定書。
- ☐ 7112 起造人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 之 1 章「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規定，於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置安全維護照明裝置、監視攝影裝置、緊急求救裝置、警戒探測裝置，並應於公寓大廈公設移交時，列入移交事項。
- ☐ 7113 本案採鋼筋混凝土樓板或鋼承鈑式鋼筋混凝土造樓板，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6-6 條所列項目等，竣工時應檢附相關材料試驗證明或取得「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柏穎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36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c059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1230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推動本市無紙化政策，建築執照電子化線上申請全面啟動事宜，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繼本市新建建造執照申請案前於108年至今全面實施電子化線上申請，其餘建築執照（包含：變更使用執照、拆除執照、雜項執照）將於113年9月2日起全面實施無紙化線上申請，惟初期為輔導建築執照案順利完成線上申請，訂定113年6月3日至113年9月1日為試辦期間，試辦期間因故無法以無紙化案件辦理者，仍得採紙本掛號及審查。
- 二、為推動無紙化政策，經本市「建築執照書圖文件電子線上申請系統」申請建築執照上傳成功日起3日內，向本市建築執照審查單位完成掛號者，其上傳成功日視為掛號日。
- 三、建築執照電子化線上申請案件，向本市建築執照委審單位或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掛號時，應依各類建築執照新

A2
|
一
三
九
三
為推動本市無紙化政策，建築執照電子化線上申請全面啟動事宜，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申請案掛號規定項目審查表於掛號審查前完成上傳相關文件，並檢附如下所列之紙本文件，經掛件單位確認無誤且與線上文件一致時始為完成掛號。

(一)變更使用執照應檢附紙本文件如下：

- 1、申請書。
- 2、申請人名冊(二人以上)。
- 3、地號表。
- 4、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
- 5、申請人委託書。
- 6、建築師檢討簽證表。
- 7、建物登記謄本(三個月內有效)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 8、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 9、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申請人同所有權人時免附)。
- 10、變更使用說明書。
- 11、圖說。

(二)拆除執照應檢附紙本文件如下：

- 1、申請書。
- 2、申請人名冊(二人以上)。
- 3、地號表。
- 4、申請人委託書。
- 5、地址門牌清冊(二戶以上)。
- 6、土地登記謄本(第一類，三個月內有效)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7、地籍圖謄本(三個月內有效)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8、建物登記謄本(三個月內有效)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 9、拆除同意書(有產權登記拆除)或拆除切結書(無產權登記)。
- 10、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 11、拆除圖說(地籍套繪圖、位置圖、現況圖、面積計算表、現況實測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門窗圖)。

(三)雜項執照應檢附紙本文件如下：

- 1、申請書。
- 2、起造人名冊(二人以上)。
- 3、地號表。
- 4、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
- 5、建築師簽證表。
- 6、土地登記謄本(第一類，三個月內有效)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7、地籍圖謄本(三個月內有效)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8、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9、建物登記謄本(三個月內有效)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 10、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 11、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 12、建築線指示(定)圖(八個月內有效)。
- 13、建築圖說(地籍套繪圖、位置圖、現況圖、面積計算表、現況實測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門窗圖)。
- 14、違建補照確認說明書。

A2
|
一
三
九
三
為推動本市無紙化政策，建築執照電子化線上申請全面啟動事宜，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15、違建補照發展局公文(查報函、評估報告同意函)。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361199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5月20日北市都建字第1136119920號令及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申請修繕及補助費用作業要點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方韻雯

電話：02-27208889/1999轉2772

電子信箱：ut0426@gov.taipei

主旨：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申請修繕及補助費用作業要點業經本局 113 年 5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119920 號令修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42條第2項及第44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3-14-3-002，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 三、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度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編號第113027號，目錄編號第005號。
- 四、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 五、本案刊登 113 年 5 月 24 日第 97 期市府公報。

正本：臺北市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寓大廈科（含附件）

局長 王玉芬

A2
—
一
三
九
四

9 臺
9 北
2 市
0 建
號 築
令 物
修 外
正 牆
， 飾
請 面
查 剝
照 落
。 申
請
修
繕
及
補
助
費
用
作
業
要
點
業
經
本
局
1
1
3
年
5
月
2
0
日
北
市
都
建
字
第
1
1
3
6
1
1

A2
—
一
三
九
四

9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申請修繕及補助費用作業要點業經本局 113 年 5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11
9 號令修正，請查照。
2
0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1361199201 號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申請修繕及補助費用作業要點」，並自 113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附「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申請修繕及補助費用作業要點」。

局長 王玉芬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申請修繕及補助費用作業要點

113 年北市都建字第 1136119920 號令頒佈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建築物之公共安全，針對建築物面臨道路或供不特定對象通行使用之基地內私設通道、類似通路或開放空間等建築物之外牆飾面剝落執行緊急維護修繕，辦理補助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 三、補助對象及相關事宜：
- （一）本要點之建築物類型：屋齡達十年以上領有使用執照、營造執照（以使用執照、營造執照發照日期起算）或領有建物謄本之私有建築物。
- （二）申請人之資格要件：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由管委會提出申請；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得以棟為單元，經該棟建築物二分之一以上之所有權人同意，推派一人提出申請；另局部修繕者，提出申請之人，應出具申請範圍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 （三）本要點補助修繕之範圍：本要點補助以面臨道路側（含法定空地及無遮簷人行道）或供不特定對象通行使用之基地內私設通道、類似通路或開放空間等建築物之外牆飾面剝落且影響公共安全者為限；施作時應以該棟建築物面臨道路或供不特定對象通行使用之基地內私設通道、類似通路或開放空間等建築物之外牆剝落飾面全面檢視修繕為原則，但經都發局評定剝落位置具有潛在危險且所有權範圍明確者，得局部修繕。
- （四）不予補助之情形：申請案為單一所有權人或已重新申請建造執照者，均不予補助；經都發局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查處執行計畫強制施作臨時防護措施之建築物不予補助。
- 四、補助標準：
- （一）案件件數認定原則：
- 1、以棟為申請單元，同棟外牆飾面剝落視為同一申請案件，補助以一次為限。
- 2、同一棟建築物，局部修繕補助以戶為申請單元，修繕位置為樓層或不同側立面者，得分別申請補助。
- （二）補助額度及施作內容：
- 1、外牆飾面剝落維護修繕補助費用分為吊車費及外牆飾面施作費二項費用，各項補助費用採實支實付，每案補助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上限。
- （1）吊車費：補助吊車費用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如無法以吊車施作，得以其他工法為之，所需費用覈實計價，但施作費用若超過該案之吊車補助費用上

A2
|
一
三
九
四9 臺
9 北
2 市
0 建
號 築
令 物
修 外
正 牆
， 飾
請 面
查 剝
照 落
。 申
請
修
繕
及
補
助
費
用
作
業
要
點
業
經
本
局
1
1
3
年
5
月
2
0
日
北
市
都
建
字
第
1
1
3
6
1
1

A2
|
一
三
九
四

9
9
2
0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剝落申請修繕及補助費用作業要點業經本局 113 年 5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11 號令修正，請查照。

限，以該案吊車補助費用之上限計算。

(2) 外牆飾面施作費：

A. 施作內容應包含外牆剝落飾面之剔除、水泥砂漿粉刷及防水塗料處理(不含外牆飾面磁磚材料及其施工)，補助以單價新臺幣二千元/平方公尺為上限。

B. 外牆飾面施作面積未達二點五平方公尺者，補助金額最高得為新臺幣五千元。

2、施工期間應設置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

五、案件申請流程及應備文件：

(一) 申請人填具申請書及檢附證明文件(附表一)。

(二) 檢附修繕之外牆剝落現況及面臨道路相對位置或建築物全景彩色照片，並標註修繕面積及預計完工日期(附表二)。

(三) 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檢附組織報備核准文件；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檢附該棟建築物二分之一以上之所有權人同意書或局部申請範圍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附表三)。

(四) 向都發局申請資格審查，經核准後依核准期限進行修繕，修繕未完工前不得申請撥款。

六、施工完工申請撥款應備下列文件：

(一) 修繕完成撥款申請書。(附表四)。

(二) 檢附施工中及修繕後外牆飾面完工彩色照片，並註記實際修繕面積(附表五)。

(三) 修繕廠商開立保固一年之保固書正本。

(四) 修繕廠商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

(五) 修繕廠商出具施作項目之詳細計價單影本。

(六) 申請人之領據。(附表六)。

(七) 申請人申請撥付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七、審查及核撥程序：申請人於修繕完成後填具撥款申請書並向都發局提出申請，經都發局書面審查通過後，直接撥付至申請人之指定帳戶。

八、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九、都發局認有必要時得成立抽查小組執行抽查，申請人如有申請不實情形，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追繳已撥付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款，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十二、留存受補助對象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對象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十三、受補助所需經費由本府預算支應，受理申請案件並依都發局收件時間排序，若本府經費用罄者即停止受理申請。

十四、本要點受理補助費用申請期間應為每年度二月一日始至該年度十二月十五日止。

A2
|
一
三
九
四9 臺
9 北
2 市
0 建
號 築
令 物
修 外
正 牆
， 飾
請 面
查 剝
照 落
。
申
請
修
繕
及
補
助
費
用
作
業
要
點
業
經
本
局
1
1
3
年
5
月
2
0
日
北
市
都
建
字
第
1
1
3
6
1
1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祝沛翎

電話：1999#2750

電子信箱：ce252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612481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告 113 年度「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 8 條所定

「臺北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年度建議畸零地讓售價額」之計算倍額，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9 項規定辦理。
- 二、案依 113 年 3 月 11 日本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第 11301（第 323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113 年度本市畸零地讓售倍額平均值如下：
 - （一）住宅區：2.32
 - （二）商業區：3.11
 - （三）工業區：2.72
- 三、本案納入本局 113 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 113024 號，編號第 008 號。
-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A2
|
一
三
九
五

畸零地讓售價額之計算倍額，詳如說明，請查照。第 8 條所定「臺北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年度建議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林浩維

電話：1999#8395

電子信箱：b0734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61277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本局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並自 113 年 3 月 26 日生效，請轉知所屬人員知悉照辦。

說明：

一、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本府 113 年 3 月 26 日府法綜字第 1133012652 號令辦理。

二、本辦法共計十條，修正四條，重點臚列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三條：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及第三目專業檢查人員之資格要件，俾確保渠等具備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之專業能力。
- (二)修正條文第四條：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建築物外牆申報之期限，將首次及第二次申報期限，分別延長為自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算滿三十年及五十年，於次年度十二月三

A2
—
一
三
九
六

函轉本局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並自 113 年 3 月 26 日生效，請轉知所屬人員知悉照辦。

A2
|
一
三
九
六

函轉本局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並自 113 年 3 月 26 日生效，請轉知所屬人員知悉照辦。

十一日以前辦理申報，其後每十年申報一次，俾求簡政便民與維護公共安全間之衡平，並增訂例外得免除當次申報義務之規定。

(三)修正條文第七條：本條新增，第一項明定都發局得就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或申報實施不定期查核，第二項明定都發局得委託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不定期查核，第三項明定得優先實施不定期查核之情事。

(四)修正條文第八條：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並增訂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專業診斷人員或專業檢查人員規避、妨害、拒絕不定期查核之法律效果。

三、為配合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修正發布，原自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算15年以上未滿30年之建築物外牆申報案件，本局停止受理，惟於本辦法修正公布生效日前已完成外牆安全診斷檢查者，仍可檢送相關申報書表資料報本局卓處之。

四、相關公告內容請至本局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網頁路徑：首頁〉建管業務綜合查詢〉宣導專區〉建物外牆安全〉外牆申報相關法規）逕行下載閱覽，未來仍請貴機構依本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之規定，協助各應申報建築物辦理相關事宜，持續推動外牆申報制度，以維公共安全。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建築醫美協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千里達企業有限公司、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展昊工程有限公司、台灣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日華外牆專業診斷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台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東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立樺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金陽事業有限公司、安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精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維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高空外牆協會、肯林恩工程股份有限公

司、弘豐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德寬室內裝修企業有限公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多多美護工程有限公司、正安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美速企業有限公司、東京都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康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玉山高空工程有限公司、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大台北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德匠有限公司、睿展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電 2024/09/28 文
交 09:46:37 章

A2
|
一
三
九
六

函轉本局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並自 113 年 3 月 26 日生效，請轉知所屬人員知悉照辦。

A2
—
一
三
九
六
函轉本局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並自 113 年 3 月 26 日生效，請轉知所屬人員知悉照辦。



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aipei City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臺北市府(113)府法綜字第 1133012652 號令修正發布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申報人：指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 二、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指置有專業診斷人員二人以上及專業檢查人員三人以上，經都發局認可，得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業務之技術團體。
- 三、專業診斷人員：指完成培訓講習訓練達一定時數，經都發局認可，得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及申報業務之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技師或執業結構技師。
- 四、專業檢查人員：指完成培訓講習訓練達一定時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經都發局認可，得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及申報業務之人員：
 - （一）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技師或執業結構技師。
 - （二）領有泥水、建築塗裝、建築工程管理、營造工程管理職類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工地主任執業證，且具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實務經驗。
 - （三）從事營建工程業、建築工程業、土木工程業、營造業或其他經都發局認可之相關行業，且具五年以上外牆工程實務經驗。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稱一定時數，由都發局公告之。

第 四 條

下列建築物應由申報人依下列期限向都發局申報：

- 一、經都發局公告之地面十一層以上之建築物，自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算滿三十年，於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初次申報；自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算滿五十年，於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第二次申報，其後每十年間申報一次。但申報完成後，距下次應申報日未滿十年者，得免辦理該次之申報。
 - 二、經都發局評定外牆具有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自評定通知送達之日起六個月內申報一次；符合前款規定者，並應依前款規定辦理。
- 前項建築物之外牆飾面全面更新者，申報人應檢具外牆修繕完工照片及其

他都發局指定之文件，送都發局備查後，其年限始得重新起算。但屬應領得變更使用執照者，免依前揭規定辦理備查，其年限自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之日起重新起算。

第 五 條

申報人於申報前，應委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並由該機構或人員製作檢查報告書且簽證負責。

前項檢查報告書應分為下列檢查結果：

一、免改善。

二、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立即改善完成。

三、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完成。

申報人應按前項檢查報告書之檢查結果，檢附申報書、檢查報告書及經都發局指定之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申報：

一、屬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者：逕向都發局申報。

二、屬前項第三款者：委託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依檢查報告書製作診斷改善報告書，並經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診斷人員簽證負責後，送都發局申報。

申報案件文件不全者，都發局應通知申報人補正，申報人應於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受理其申報。

前項申報經不受理者，視為未申報。

第 六 條

都發局應於受理申報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建築物外牆安全檢查結果屬免改善或已由專業診斷檢查機構或專業檢查人員立即改善完成者，予以備查。

二、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結果屬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而無法立即改善完成者，應通知申報人限期改善。

第 七 條

都發局得對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或申報實施不定期查核，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專業診斷人員或專業檢查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不定期查核，都發局得委託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經民眾檢具具體事證檢舉或其他經都發局審認涉有診斷檢查或申報不實情事者，都發局得優先實施第一項不定期查核。

第 八 條

專業診斷檢查機構、專業診斷人員或專業檢查人員受託辦理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或申報有不實情事，或規避、妨害、拒絕都發局不定期查核者，都發局得廢止其認可，且自廢止認可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為認可。

第 九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及相關文件，由都發局另定之。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A2
|
一
三
九
七

起則有
生「關
效，修
，業正
，業「
請經
查本
照府
。以
1北
1市
3建
6築
7執
7照
日申
府請
都
建
字
第
1
1
2
6
1
9
0
7
0
1
1
號
令
修
正
發
布
，
並
自
1
1
3
年
6
月
2
7
日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承辦人：陳璿任

電話：02-27208889 轉 8516

電子信箱：bml89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12619070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令、修正條文、總說明、對照表、附圖 (29194892_11261907012_1_ATTACH1.pdf、29194892_11261907012_1_ATTACH2.odt、29194892_11261907012_1_ATTACH3.odt、29194892_11261907012_1_ATTACH4.odt、29194892_11261907012_1_ATTACH5.odt)

主旨：有關修正「臺北市建築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原則」，業經本府以113年6月7日府都建字第1126190701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3年6月27日起生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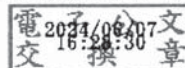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42條及第44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113年6月7日府都建字第11261907011號令、「臺北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原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規定及附圖各1份。
- 三、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113年度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028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0號（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 四、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

業，系統流水號為 1131302J0007 號，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五、本案刊登市府公報。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起則有
生「關
效，修
，業正
，業「
請經臺
查本北
照府市
。以建
113築
年執
6照
7申
日請
府有
都關
建特
字殊
第結
1委
1託
2審
6查
1原
9則
0，
7名
0稱
1並
1修
1正
號為
令「
修臺
正北
發市
布特
，殊
並結
自構
1建
1築
3物
年委
6託
6審
2查
7原
日

A2
|
一
三
九
七

A2
—
一
三
九
七

有關修正「臺北市建築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原則」，自民國113年6月27日起生效，業經本府以113年6月7日府都建字第1126190701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3年6月27日起生效，請查照。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261907011號



修正「臺北市建築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原則」，自民國113年6月27日起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原則」及附圖一份。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原則

-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為執行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對於特殊結構建築物設計應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審查，特訂定本原則。
- 二、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上，或高度未達五十公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起造人應將其結構設計委託審查：
 - （一）鋼筋混凝土構造且設計跨距在十五公尺以上或預力或預鑄混凝土系統構造且設計跨距在二十公尺以上。
 - （二）地下開挖總深度（含基礎）達九公尺以上之建築物。
 - （三）地下開挖總深度（含基礎）達六公尺以上，且未採用連續壁或連續排樁加止水樁擋土工法施工。
 - （四）建築基地位於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區（包含地基調查報告或自政府公告查詢系統查知者皆屬之），且地下層開挖未達三層之建築物。
 - （五）建築基地位於信義計畫區、基隆河（士林段）新生地（如附圖一）、北投區公館路沿線（如附圖二）、士林蘭雅地區（如附圖三）、中山區北安段金泰段等其他經都發局公告之地質軟弱或疏鬆地區等，地下開挖總深度（含基礎）在六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一層之建築物。
 - （六）地下開挖單層樓層高度超過五公尺以上或單一樓板高程不一致。
 - （七）建築物之基本結構系統非屬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之承重牆系統構架系統、抗彎矩構架系統或二元系統。
 - （八）建築物依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第九章「隔震建築物設計」或第十章「含被動消能系統建築物之設計」設計。
 - （九）具防止邊坡滑動、維護建築基地安全之擋土構造物或兼具類似功能之外牆，且其當層擋土高度超過五公尺。
 - （十）依臺北市建築基地整地及基地地面認定原則整地之建築基地，其規劃建築基地地面在三個以上。
 - （十一）其他經都發局認為有必要之情形。
- 三、審查之機關、團體應將符合第四項所定條件之審查人員名冊（包含審查人員姓名、出生日期、學歷、經歷、參與國內外重大工程名稱），報都發局備查後，始得擔任本原則之受理委託審查之機關、團體。

受理委託審查之機關、團體如下：

- （一）臺灣建築學會。

起則有
生「關
效，修
，業正
，經「
請本
查府
照以
。1
1
1
3
年
6
月
7
日
府
都
建
字
第
1
1
2
6
1
9
0
，
7
名
0
稱
1
並
1
修
1
號
令
正
修
正
發
布
，
並
自
1
1
3
年
6
月
2
7
日
原

A2
—
一
三
九
七

有關修正「臺北市建築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原則」，業經本府以1113年6月7日府都建字第1126190701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13年6月27日起生效，請查照。

- (一) 起造人應自行擇定前點所列審查機關、團體之一，並檢送鑽探報告、結構計算書、結構規劃含結構系統（結構平面、主要構架簡圖）、施工方法報告及其他審查機關、團體要求之資料等審查所需書圖文件至該機關、團體審查；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申請案仍宜由原審查機關、團體辦理。

(二) 於建築執照核准前，起造人應檢具審查機關、團體初步審查認為原則可行之審查意見書、結構規劃含結構系統（結構平面、主要構架簡圖）及施工方法報告，向都發局申請核發建築執照。

(三) 屬地質法第八條第一項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案件除第一款所定審查所需書圖文件外，應另外檢附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前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未經地質法第十條第二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審查者審查機關、團體應予審查。

五、各審查機關、團體於受理特殊結構委託審查案件，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每一案件之審查人員應在五人以上，其中並須聘用一位具有大地技師或曾任大地工程相關科系副教授以上教職；屬第二點第五款地質軟弱或疏鬆地區之案件，大地工程專業審查人員應至少二位。但建築物之結構設計者，不得擔任該案件之審查人員。

(二) 屬地質法第八條第一項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案件，其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未經地質法第十條第二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審查者，應另外增加一名符合地質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審查人員。

(三) 除較單純之局部變更設計案件外，應舉行公開形式之會議審查，並允許自由旁聽。

(四) 審查機關、團體受理案件時，除情況特殊者外，應於起造人函請委託審查文到之日起十四日內完成當次結構規劃含結構系統（結構平面、主要構架簡圖）及施工方法初步審查意見。

六、委託審查費用由起造人於審查前逕向受理委託審查機關、團體繳納。建造執照特殊結構委託審查費用計算方式如下：

(一) 每一審查案件為新臺幣（以下同）十五萬元加工程造價之萬分之五；結構重新設計之變更設計案件亦同。

(二) 屬地質法第八條第一項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案件，其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未經地質法第十條第二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審查者，每一審查案件加收五萬元。

(三) 局部變更設計案件為五萬元加變更工程部分造價之萬分之五。但較單純之局部變更設計案如不須舉行公開形式之會議審查者為一萬元加變更工程部分造價之萬分之五。

(四) 審查時須使用電腦校對者，其電腦費用核實計算。

起則有
生關
效修
，正
業「
經臺
本北
府市
以建
1築
1執
3照
3申
6請
6有
7關
日特
府殊
都結
建構
字委
第託
1審
1查
2原
6則
6「
1，
9名
0稱
7並
0修
1正
1號
1令
為
修
正
臺
北
市
特
殊
結
構
建
築
物
委
託
審
查
原

A2
|
一
三
九
七

A2
|
一
三
九
七

起則有
生「關
效，修
，業正
，經「
請本臺
查府北
照。市
1 1 1
1 1 3
3 年
6 6
月 6
7 月
日 7
府 日
都 府
建 特
字 殊
第 結
1 構
1 委
1 託
2 審
6 查
1 原
1 則
9 「
0 ，
7 名
0 稱
1 並
1 修
1 正
號 為
令 「
修 臺
正 北
發 市
布 特
， 殊
並 結
自 構
1 建
1 築
3 物
年 委
6 託
月 審
2 查
7 原
日

七、 審查機關、團體應於起造人函請委託審查文到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審查。但有特殊情況時，起造人得於前項期限屆滿前向受理委託審查機關、團體申請延長審查者，不在此限。

前項延長審查期限不得逾三個月，且以一次為限，審查機關、團體應於同意延長審查時函知都發局。

八、 前點審查准予通過之案件，應由審查機關、團體檢送經加蓋審查人員印章及審查機關、團體印鑑之結構計算書、鑽探報告（屬地質法第八條第一項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案件，應另外檢附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施工圖說（壹式三份）及審查意見書等資料予起造人，並將審查意見書（不含附件）函送都發局備查後，始得申報放樣勘驗。

「臺北市建築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

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本原則於民國七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實施並經八十三年三月九日、八十三年八月十八日、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一〇二年七月四日、一〇六年八月一日修正迄今。考量本市中山區大直街 94 巷建案於地下室開挖施工造成鄰房倒塌之意外災害事件，鑒於工程災害常肇於基礎開挖工程及其地質安全評估不足，為提高工程品質以確保公共安全，爰本次修正納入建築基地位於中山區北安段金泰段為地質軟弱地區而必須辦理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另就台北盆地之高度土壤液化地區特別限制擋土形式；明定結構工程及大地工程專業審查人員資格並刪除原過於寬鬆之大地工程專業審查人員資格；針對本市地質軟弱或疏鬆地區之審查機制，考量特殊地質地區之地質安全評估與建築結構設計互制作用影響甚大應併同於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時審查並特別針對地質檢核。
- 二、本次修正「臺北市建築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名稱修正為「臺北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原則」共計八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第一點：明定本原則立法意旨，以符法制體例。
 - (二) 修正第二點：
 1. 本次修正納入預力或預鑄混凝土系統、建築物之基本結構系統非屬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之承重牆系統、構架系統、抗彎矩構架系統、二元系統者、建築物依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第九章、第十章採用隔震或被動消能系統設計者為特殊結構建築物。
 2. 增加標示地質軟弱或疏鬆地區範圍圖資供查詢對照，及列入中山區北安段金泰段地區為台北盆地地質軟弱地區，並就台北盆地之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地區考量開挖擋土之於地質之合理適當性將地下開挖工法明確限制，另針對地下開挖構造單層深度大或當層樓版高度有變化者多做考量，又為山坡地開發安全而明定超過限制之擋土構造物規模應納入特殊結構建築物審查。
 - (三) 修正第三點：
 1. 修正受理委託審查機關名稱。
 2. 明定建築結構工程及大地工程範疇審查人員資格。

起則有
生「關
效，修
，業正
，經「
請本
查府
照以
。1
1
1
3
年
6
月
7
日
府
都
建
字
第
1
1
2
6
1
9
0
，
7
0
1
1
1
號
令
修
正
發
布
，
並
自
1
1
3
年
6
月
2
7
日
原

A2
—
一
三
九
七

則有關修正「臺北市建築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原則」，業經本府以 113 年 6 月 7 日府都建字第 1126119070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13 年 6 月 27 日起生效，請查照。

3. 增訂審查機關團體應造冊掌握審查人員並報都發局備查之審查人員名冊應註明資料。

(四) 修正第四點：

1. 明定申請審查所需檢附之書圖文件以免檢附不全。
2. 受理特殊結構委託審查案件之審理程序包含初步審查及審查完成程序在內，並比照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須併同開發行為審查原則，故將語句修正通順。

(五) 修正第五點：

1. 刪除大地工程相關科系之碩士學位過於寬鬆之大地工程專業審查人員資格。
2. 因應本市地質軟弱或疏鬆地區內地質影響建築結構安全甚大，故修正為上開地區之基地辦理特殊結構委託審查時應至少有二名大地工程專業審查人員。同時將審查機關之審查時間明確定義以避免誤解。

(六) 修正第六點：參考相關公會意見，將審查費用繳納機制修正為逕向受委託審查機關團體繳納。

(七) 修正第七點：考量實務操作上，特殊結構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增加可能影響特殊結構審查進度，爰於第二項增訂結構審查期限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長一次。另增訂最終審查完成之全案審查期限。

(八) 修正第八點：為符文體例結構，原條文第六點移至第八點。明定審查完成准予通過之案件之後續辦理機制。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趙啟宏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8377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ca237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6108228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令、條文、總說明、對照表 (31103620_11361082282_1_ATTACH1. pdf、31103620_11361082282_1_ATTACH2. pdf、31103620_11361082282_1_ATTACH3. pdf、31103620_11361082282_1_ATTACH4. pdf、31103620_11361082282_1_ATTACH5. pdf)

主旨：修正「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備查作業原則」，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暨備查作業原則」1 案，自 113 年 6 月 27 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7 條、第 42 條及第 44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本局 113 年 5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1082281 號令、「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暨備查作業原則」修正總說明、修正規定對照表及修正規定各 1 份。
- 三、同函廢止 112 年 8 月 3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54607 號、112 年 9 月 7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6161701 號函。
- 四、另「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暨備查作業原則」自 113 年 6 月 27 日起生效，自生效後申報開工之建築工程，

A2
|
一
三
九
八

備修正「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備查作業原則」1 案，自 113 年 6 月 27 日起生效，請查照。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暨

A2
|
—
三
九
八

修正「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備查作業原則」，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暨備查作業原則」1案，自113年6月27日起生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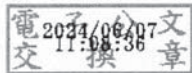
應適用本作業原則。

五、本案納入本局113年臺北市建築管理單行法規彙編第113029號，目錄第二組，編號第006號。

六、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31302J0003號，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含附件)、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建字第 號建照工程施工計畫審查會審核建議意見表										
工程基本資料	起造人				地址：			電話：		
	承造人				地址：			電話：		
	專任工程人員									
	監造人				地址：			電話：		
	建築地點	地址	區 里		路(街)		基地面積			
		地號	區 段		小段 等		筆地號		總樓地板面積	
	開工時間	年 月 日			使用分區		工程造價			
	竣工期限	年 月 日			構造種類		施工順序			
	建物概要	地上	層	建築高度			棟	戶	主要用途：	
		地下	層	開挖深度			擋土安全措施：			
鑽探報告土質：										
其他：										
施工計畫審查會會議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召開時間	年 月 日		受託團體			
	出席委員	姓名								
	建議意見									

A2—一三九八

修正「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備查作業原則」1案，自113年6月27日起生效，請查照。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暨

A2
—
一
三
九
八

修正「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備查作業原則」，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暨備查作業原則」1 案，自 113 年 6 月 27 日起生效，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_____建（雜）字第_____號

建造（雜項）執照工程

施工計畫書

（參考本）

起造人：

監造人：

承造人：

（簽章）

A2
—
一
三
九
八

修正「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備查作業原則」1案，自113年6月27日起生效，請查照。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暨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2
—
一
三
九
八

修正「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備查作業原則」，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暨備查作業原則」1案，自113年6月27日起生效，請查照。

施工計畫資料目錄

壹、工程基本資料

貳、施工品質管理計畫（含以下附件）

1. 施工報驗程序、施工預定進度表
2. 材料品質管理計畫
3. 大塊石面施工圖

參、施工安全衛生計畫（含以下附件）

1. 一樓平面圖（標註假設工程、工寮及材料機具堆放、安全走廊）
2. 空氣品質惡化營建工地防制措施（一式兩份）
3. 立面圖（標註鷹架、帆布、紗網、斜撐）
4. 施工災變防救措施計畫（含人員組織表）
5. 救災支援廠商及救災救護機構資料

肆、特殊或變更施工方法必要之檢討分析資料

伍、附件：

1. 施工計畫書簽章負責項目表
2. 建造執照影本
3. 建築線指示圖
4. 土地複丈成果圖

5.鑽探報告

6.現況實測圖（建築基地及其四週二十公尺範圍內現況實測

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應包括範圍內各項公共設施、地下管線位置、鄰房位置與必要之構造概況及其他特殊之現況等內容）

7.查線表（電信、自來水、台電、瓦斯）

8.工程告示牌及建物永久固定式標示牌

9.工地位置圖

10.集中式共同天線設備（七樓以上，平、剖面圖）

A2
|
一
三
九
八

修正「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備查作業原則」1案，自111年6月27日起生效，請查照。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暨

A2
—
一
三
九
八

修正「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備查作業原則」1案，自113年6月27日起生效，請查照。

備查作業原則：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暨

壹、工程基本資料

一、建築地點：

二、構造種類：

三、棟層戶數：地上 層 棟 戶
 地下 層

四、建築物用途：

五、建築物高度

六、基礎開挖：地下 米， 層

七、構築方式（例如：順打、逆打）：

八、竣工期限：

九、基礎形式：

十、擋土工法：

一、 是否需辦理施工計畫說明會：

二、 是否須設置安全走廊：

三、 是否須辦理借用道路：

四、 是否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地區：

貳、施工品質管理計畫

一、放樣工程

1. 依建築現指示圖現場引測。
2. 基地尺寸、高程與核准圖及現地相符。
3. 棄土資料送台北市廢棄土商業同業公會審查。
4. 申請鄰房現況鑑定。
5. 建照列管事項。

二、基礎工程

1. 地下室開挖確實依核准圖說施工。
2. 地下室開挖開口部分須有足夠之安全防護措施
3. 監測儀器讀數紀錄及判讀

三、模板工程

1. 模板施工計畫書經監造人核可
2. 模板材料、數量確認
3. 模板支撐應力檢討

四、混凝土工程

1. 混凝土澆置計畫經監造人核可
2. 混凝土強度確認
3. 混凝土抽樣數量、頻率

A2
|
一
三
九
八

修正「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備查作業原則」1 案，自 113 年 6 月 27 日起生效，請查照。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暨備查作業原則」。

4. 預拌車進場動線規劃及澆置順序

五、鋼筋工程

1. 鋼筋材料數量、強度、品質檢測確認
2. 鋼筋加工、組立順序確認
3. 鋼筋支墊、水泥墊塊數量確認

六、鋼骨工程

1. 鋼骨吊裝計畫經監造人核可
2. 鋼材品質、材料、強度確認
3. 焊材、焊接工具材質數量確認
4. 螺栓強度、數量確認
5. 鋼承板強度、數量確認

七、雜項工作

1. 基地內外排水設施
2. 擋土牆設施
3. 邊坡穩定設施
4. 基地綠化

八、施工順序及進度表

九、材料品質管理計畫

十、大塊石面施工圖

參、施工安全衛生計畫：

一、安全圍籬規格：四週以密閉式之鋼鐵或金屬板

（一．二公厘厚以上）等材料，設置高度在二．四公尺以上，定著於地上之安全圍籬。設置警示燈、警告標語、防溢座、施工門。工程告示牌註明工程名稱、建照號碼、起、承、監造人

一、鷹架、護網、帆布、斜籬：

鷹架：六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鷹架柱腳底應襯厚木條底板或採取其他防沈措施。但其施工場地情況特殊或其未臨接計畫道路部分，無礙於公共安全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護網：鷹架外部應置 # 二〇 以上鍍鋅鐵絲網或一．三 mm 徑尼龍塑膠網（網格不得大於十五公厘，搭接長度不得小於 〇〇公分）

帆布圍護：鷹架外部於四樓版以下應設 〇〇．二 mm 以上之帆布圍護

斜籬：鷹架斜籬應使用框架式以一．二公厘厚鋼板設置於二樓版處，並每五層設置一處，鷹架斜籬寬度約二公尺，五層以下建物得採用夾板等材料

修正「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備查作業原則」1案，自113年6月27日起生效，請查照。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暨

A2
|
一
三
九
八

修正「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備查作業原則」1案，自1113年6月27日起生效，請查照。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暨備查作業原則」

- 三、安全走廊及借用道路：依「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之規定辦理
- 四、臨時性車行斜坡道：比照永久性車行斜坡道辦理，建物完工後依原狀恢復
- 五、車輛清洗設備：車輛出入口設置加壓清洗設備及污水處理池。
- 六、行道樹及公共設施維護
- 七、拆屋規定：依「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之規定辦理
- 八、棄土計畫：棄土計劃送往「臺北市營建廢棄土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審核。
- 九、施工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以不妨礙鄰居安寧為原則。
- 十、天然災害防救措施計畫（颱風、豪雨、地震）
- 十一、施工災變防救措施計畫（含人員組織表）
- 十二、一樓平面圖（標註假設工程、工寮及材料機具堆放、安全走廊）
- 十三、空氣品質惡化營建工地防制措施（一式兩份）
- 十四、立面圖（標註鷹架、帆布、紗網、斜撐）
- 十五、救災支援廠商及救災救護機構資料

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暨備查作業原則

-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為加強本市建築工程施工管理，以維護施工品質，減少施工災害，及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備查作業，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範圍：
 - （一）適用臺北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原則案件。
 - （二）位於山坡地之建築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且涉及地下開挖整地之建築或雜項工程。
 - （三）地下開挖範圍達三千平方公尺之建築工程。
 - （四）拆除執照工程：
 1. 拆除地上十層以上之建築物。
 2. 連棟式建築物部分拆除者。但該建築物整幢位於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者，不在此限。
 - （五）建築基地涉及拆除舊有建築物達地下室二層以上之建築或雜項工程。
 - （六）其他經都發局認定應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者。
- 三、本原則適用範圍之建築或雜項工程領得建築執照後，承造人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檢具施工計畫向都發局委託之機關團體（以下簡

修正「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暨備查作業原則」1案，自113年6月27日起生效，請查照。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暨

A2
—
一
三
九
八

修正「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備查作業原則」1案，自1113年6月27日起生效，請查照。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暨

稱受託團體)申請召開施工計畫審查會，受託團體應於接獲申請十四日內召開施工計畫審查會；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親自到場說明簡報並說明施工計畫，監造建築師得列席參加。

前項受託團體受理申請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現場勘查：

- (一) 第一次現場勘查應於地下開挖後且完成第二層支撐後辦理
- (二) 第二次現場勘查應於基礎版勘驗前完成。
- (三) 其他經都發局認定應辦理現場會勘者。

四、前點之受託團體應將載明具有第二點規定實際工程十年以上經驗之學者專家、建築師、專業技師之姓名、出生日期、學歷、經歷、參與國內外重大工程名稱等資料之委員名冊，報經都發局備查後，始得擔任本原則之受託團體。都發局應將經備查之受託團體彙整提供起造人及承造人參考。

本原則受託團體如下：

- (一)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 (二)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 (三) 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 (四)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 (五) 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 (六)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七)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八) 臺灣區基礎工程學會

(九) 台北市基礎工程學會

(十)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十一) 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十二) 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十三) 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

(十四) 其他經都發局備查之受託團體。

受託團體應以工程規模分級收費，且每案以不超過新臺幣捌萬元為原則，其收費標準由受託團體自行訂定，並於該受託團體網站公告周知。

五、受託團體應於召開施工計畫審查會後七日內，將審核建議意見表函送申請人並副知都發局，承造人應參考建議意見製作施工計畫並由專任工程人員簽證後，送都發局備查並副知受託團體。

監造建築師及專任工程人員應監督工程施工時確實依施工計畫辦理；施工過程中如未能依施工計畫執行時，承造人應變更施工計畫，並將經專任工程人員簽證及依監造建築師意見修正之變更後施工計畫，送都發局備查。

每次出席施工計畫審查會之委員人數至少五名，其提供專業意見

A2
|
一
三
九
八

修正「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備查作業原則」1案，自113年6月27日起生效，請查照。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暨

審查會議時審議。

(三) 前款張貼之公告內容，除會議名稱、時間、地點外，應包

含建築工程開挖深度三倍水平距離之現況配置圖說。

承造人未依第一項規定召開施工說明會者，都發局就其所提送之

施工計畫將不予備查。

七、附錄

(一) 施工計畫書(參考本)。

(二) 施工計畫審查會審核建議意見表。

「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備查作業原則」

修正總說明

- 一、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備查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四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91)北市工建字第 0 九一五四三一八 00 號函訂頒，本原則係為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施工計畫書送請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而為規範，歷經三次修法。
- 二、本次修法除將名稱修正為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暨備查作業原則，以資明確外；主要係考量本市新建工程近年來多有地下室開挖及建築物拆除導致工安意外之情形，故為強化施工管理，本次增加適用範圍，針對「臺北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原則」第二點規定、連棟式建築物部分拆除及建築基地涉及拆除舊有建築物達地下二層以上之建築或雜項工程均應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並增加受託團體於地下開挖期間需辦理兩次現場勘查之規定，以提昇施工安全品質。
- 三、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名稱為「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暨備查作業原則」。
 - (二)修正第一點：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 (三)修正第二點：
 1. 增加適用範圍，針對「臺北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原則」第二點規定、連棟式建築物部分拆除及建築基地涉及拆除舊有建築物達地下二層以上之建築或雜項工程均應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故於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五款增訂。
 2. 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三)修正第三點：
 1. 依實務作業方式，召開施工計畫審查會均向都發局受託團體申請，故刪除向都發局申請之規定。
 2. 現行條文後段，核屬受託團體辦理施工計畫審查之作業程序，爰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點合併規範。

修正「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備查作業原則」1案，自113年6月27日起生效，請查照。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暨

A2
|
一
三
九
八

修正「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備查作業原則」案，自 113 年 6 月 27 日起生效，請查照。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暨備查作業原則」

3. 新增第二項，明定受託團體受理申請後，應依規定辦理現場會勘。

(四)修正第四點：

1. 新增第一項，明定擔任受託團體應具備之條件。
2. 現行條文第一項遞改為修正條文第二項，修正受託團體之名稱及增列經都發局備查之受託團體。
3. 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款後段「每次出席施工計畫說明會之委員人數至少五名。」核屬受託團體辦理施工計畫審查之作業程序，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點合併規範。
4. 現行條文第二項遞改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並依實務運作所需，修正收費標準。

(五)修正第五點：為使規範文義明確，爰將現行條文分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並增訂第二項後段；新增第三項明定施工計畫審查會出席委員人數及提供意見之範圍。

(六)刪除現行條文第六點：配合實務執行，受託團體未有逾期未召開施工計畫審查會或遲未提供施工計畫建議意見表之情況且本點內容與修正條文第三點第一項中段及第五點第一項相同，因此刪除。

(七)修正第七點：

1. 點次遞改至第六點。
2. 第一項為明定應辦理施工計畫說明會之情形，並增列應召開施工說明會之各款情事。
3. 新增第二項，明定施工說明會執行方式。
4. 新增第三項，明定承造人未依本點規定召開施工說明會之法律效果。

(八)刪除現行條文第八點：因工務局於九十五年四月四日北市工建字第 0 九五六五五 0 八二 000 號函通知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說明會備查作業原則第八條規定，停止適用因此刪除。

(九)修正第九點：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六點及第八點，現行條文第九點移列為第七點；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備查作業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暨備查作業原則	名稱：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備查作業原則	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開工；並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開工日期，連同姓名或名稱、住址、證書字號及承造人施工計畫書，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施工計畫書之製作，應經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章後申請備查。但屬技師法第三章技師業務及責任部分，應由技師簽證。」上開規定係就施工計畫書送請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而為規範，爰將本原則名稱修正為「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計畫審查暨備查作業原則」。
一、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為加強本市建築工程施工管理，以維護施工品質，減少施工災害，及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備查作業，特訂定本原則。	一、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本市建築工程施工管理，以維護施工品質，減少施工災害，特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作業原則。	本原則係為執行建築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而訂定，爰予修正，以資明確。
二、本原則適用範圍： （一）適用臺北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原則案	二、本原則適用範圍： （一）本市山坡地基地面積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涉及	一、為維護施工品質，加強本市施工管理，於修正條文第一款將

修正「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備查作業原則」，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暨備查作業原則」1案，自113年6月27日起生效，請查照。

A2 — 一三九八
修正「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作業原則」1 案，自 113 年 6 月 27 日起生效，請查照。

件。 (二)位於山坡地之建築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且涉及地下開挖整地之建築或雜項工程。 (三)地下開挖範圍達三千平方公尺之建築工程。 (四)拆除執照工程： 1. 拆除地上十層以上之建築物。 2. 連棟式建築物部分拆除者，但該建築物整幢位於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者，不在此限。 (五)建築基地涉及拆除舊有建築物達地下室二層以上之建築或雜項工程。 (六)其他經都發局認定應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者。	開挖整地之建築或雜項工程。 (二)開挖深度超過十二公尺或地下室超過三層或開挖範圍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之建築工程。 (三)建築高度超過五十公尺或地上超過十五層之建築工程。 (四)鋼筋混凝土樑跨距超過十五公尺之建築工程。 (五)鋼骨樑跨距超過三十五公尺之建築工程。 (六)高度超過九公尺之邊坡擋土結構物。 (七)基地位於信義計畫區、基隆河(士林段新生地)、北投公館路沿線及士林蘭雅地區等地质敏感地區者(範圍如附圖)，地下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七公尺以上，或地下室開挖超過一層之建築物。 (八)拆除執照工程其拆屋規模達地上十層以上之建築物。 (九)前項適用範圍外之一般性案件或情況特殊經本局認定應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者。	「臺北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原則」第二點規定納入適用範圍；另現行條文第二款前段「開挖深度超過十二公尺或地下室超過三層」及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業包含在「臺北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原則」第二點範圍內，為避免重複規範，配合刪除。以下款次遞改。 二、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後段遞移至修正條文第二款及第三款，另條文所稱「開挖」與臺北市建築開挖安全措施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二款所定「地下開挖」文義相同，爰參考臺北市建築開挖安全措施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二款所定「地下開挖」之用語，修正文字。 三、現行條文第八款遞改至修正條文第四款，考量連棟建築物未納入基地範圍部分之結構安全，故新增連棟式建築物拆除剩餘部分納入施工計畫審查範圍；而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建築物，全部位於更新單元內連棟建築物因少部分所有權人不願參與都市更新案，致都市更新範圍單元內之建築物會以
---	--	---

三、本原則適用範圍之建築或雜項工程領得建築執照後，承造人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檢具施工計畫向<u>都發局</u>委託之機關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團體）申請召開施工計畫審查會，受託團體應於接獲申請十四日內召開施工計畫審查會；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親自到場說明簡報並說明施工計畫，監造建築師得列席參加。 前項受託團體受理申請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現場勘查： <u>（一）第一次現場勘查應於地下開挖且完成第二層支撐後辦理。</u> <u>（二）第二次現場勘查應於基礎版勘驗前完成。</u> <u>（三）其他經都發局認定應辦理現場會勘者。</u>	三、本原則適用範圍之建築或雜項工程領得建築執照後，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檢具施工計畫向本局或受本局委託之機關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團體）申請召開施工計畫審查會，受託團體應於接獲申請十四日內召開施工計畫審查會；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親自到場說明簡報並說明施工計畫，監造建築師得列席參加，本局或受託團體之施工計畫諮詢委員提供專業意見包括施工技術服務與諮詢、災害預防與應變之建議，供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施工參考，並應做成紀錄。	分期分區部分方式拆除，惟屬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於重建前均會全數拆除完畢，即無後續永久居住使用之需求，為避免造成都市更新進度延宕，爰於修正條文第四款第二目但書明定例外之情形。 四、考量舊有建築地下室拆除施工較為複雜且困難度高，為減少施工災害，爰增訂第五款規定。 五、現行條文第九款遞改至修正條文第六款，因本點未有項次規定屬錯漏情形，爰予修正文字。	一、依現行實務作業方式，都發局已無受理申請召開施工計畫審查會，現係由承造人檢具施工計畫，向都發局委託之團體申請召開施工計畫審查會，爰修正第三點前段規定，明定由承造人向受託團體提出申請。 二、本點後段「受託團體之施工計畫諮詢委員提供專業意見包括施工技術服務與諮詢、災害預防與應變之建議，供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施工參考，並應做成紀錄。」核屬受託團體辦理施工計畫審查之作業程序，爰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點合併規範。
---	--	---	---

修正「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備查作業原則」1案，自1113年6月27日起生效，請查照。

A2 — 一三九八
修正「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備查作業原則」，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暨備查作業原則」1 案，自 113 年 6 月 27 日起生效，請查照。

四、前點之受託團體應將載明具有第二點規定實際工程十年以上經驗之學者專家、建築師、專業技師之姓名、出生日期、學歷、經歷、參與國內外重大工程名稱等資料之委員名冊，報經都發局備查後，始得擔任本原則之受託團體。都發局應將經備查之受託團體彙整提供起造人及承造人參考。 本原則受託團體如下： (一)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二)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三)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四)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五)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六)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八)臺灣區基礎工程學會 (九)台北市基礎工程學會 (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十一)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十二)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十三)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 (十四)其他經都發局備查之團體 受託團體應以工程規模分級收費，且每案以不超過新臺幣捌萬元為原則，其收費標準由受託團體自行訂定，並於該受託團體網站公告周知。	四、受託辦理施工計畫審查之機關團體如下： (一)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二)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三)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四)臺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五)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六)中華民國大地技師公會 (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八)臺灣區基礎工程學會 (九)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十)其他經本局核備之機關、團體受託團體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應遵聘具有第二條規定之實際工程十年以上經驗之學者專家或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為委員，委員名冊應註明姓名、出生日期、學歷、經歷、參與國內外重大工程名稱等資料送本局核備，本局並應彙整提供起造人及承造人參考。每次出席施工計畫說明會之委員人數至少五名。 受委託辦理施工計畫說明會之機關團體每件施工計畫審查會收費標準以不超過新臺幣參萬元為原則。	三、新增第二項，明定受託團體受理申請後，應依規定辦理現場勘查。 一、新增第一項，明定擔任受託團體應具備之條件，以下項次遞改。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遞改為修正條文第二項，修正受託團體名稱更名及增列經都發局局備查之受託團體。 三、關於現行條文第十款後段「每次出席施工計畫說明會之委員人數至少五名。」核屬受託團體辦理施工計畫審查之作業程序，爰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點合併規範。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遞改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並依實務運作所需，修正收費標準。
--	--	--

五、受託團體應於召開施工計畫審查會後七日內，將審核建議意見表函送申請人並副知都發局，承造人應參考建議意見製作施工計畫，並由專任工程人員簽證後，送都發局備查並副知受託團體。 監造建築師及專任工程人員應監督工程施工時確實依施工計畫辦理；施工過程中如未能依施工計畫執行時，承造人應變更施工計畫，並將經專任工程人員簽證及依監造人意見修正之變更後施工計畫，送都發局備查。 每次出席施工計畫審查會之委員人數至少五名，其提供專業意見包括施工技術服務與諮詢、災害預防與應變之建議，供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施工參考，並應做成紀錄。	五、受託團體應於召開施工計畫審查會後七日內將審核建議意見表函送申請人並副知本局，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參考諮詢與建議之結果簽證施工計畫送本局備查，監造建築師及專任工程人員應監督工程施工時確實依施工計畫辦理。	一、為使規範文義明確，爰將現行條文分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並於第二項後段增建建築工程若未能依施工計畫執行時，起造人應先變更施工計畫並經都發局備查後，方得繼續施工。 二、起造人如未依施工計畫內容施工或未報請變更施工計畫逕予施工，乃涉及違反建築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都發局將依同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裁罰，併予說明。 三、新增第三項，明定施工計畫審查會出席委員人數及提供意見之範圍。
	六、受託團體於承造人提出申請後逾十四日未召開施工計畫審查會，或召開施工說明會後七日仍未函送建議意見表者，視同對施工計畫無建議事項。	一、本點刪除，考量本原則執行至今，受託團體未有逾期未召開施工計畫審查會或遲未提供施工計畫建議意見表之情形，且本點內容與修正條文第三點第一項中段及第五點第一項相同，為符合實際執行及避免重複規範，予以刪除。 二、以下點次遞改。
六、適用第二點規定之建築工程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承造人應於施工計畫審查會前，通知鄰近住戶召開施工說明會，說明工程內容、施工期間及採用施工方法，以減少鄰近住戶疑慮：	七、適用本作業原則第二點規定範圍內建築工程經本局認鄰近住戶有必要參與者，承造人應於受託團體召開施工計畫審查會時，通知或召集鄰近住戶出席施工說明會，說明工程內容、施工時間及採用施工方法。	一、點次遞改。 二、為保障建築工程鄰近住戶之權益，以避免不必要之紛爭，明定有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時，

修正「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備查作業原則」1案，自113年6月27日起生效，請查照。

A2 — 一三九八
修正「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備查作業原則」，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暨備查作業原則」1 案，自 113 年 6 月 27 日起生效，請查照。

(一)地下開挖深度超過十二公尺。 (二)基隆河(士林段)新生地、北投區公館路沿線、士林蘭雅地區、中山區北安段及中山區金泰段地質軟弱地區，其地下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六公尺以上或地下開挖超過一層之建築物。 (三)其他經都發局認定有召開必要之情形。 前項施工說明會執行方式： (一)鄰近住戶應受通知之範圍，應包含建築工程工地以開挖境界線起算開挖深度三倍之水平距離內之住戶，遇情況特殊者依個案情形調整。 (二)承造人應於申報開工後自行於建築工地附近便於住戶出席之場所辦理施工說明會，召開施工說明會前七天，應於里辦公處及工地門口張貼公告，通知鄰近住戶出席，並將會議紀錄及照片(含公告張貼照片)送受託團體召開施工計畫審查會議時審議。 (三)前款張貼之公告內容，除會議名稱、時間、地點外，應包含建築工程開挖深度三倍水平距離之現況配置圖說。 承造人未依第一項規定召開施工說明會者，都發局就其所提送之施工計畫將不予備查。	法，以減少鄰近住戶疑慮。	承造人應通知鄰近住戶召開施工說明會說明工程內容，以符現行實務運作所需。另有關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則係參考「臺北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原則」第二點第五款規定關於地質軟弱地區而訂定，併予說明。 三、新增第二項，明定施工說明會執行方式。 四、新增第三項，明定承造人未依本點規定召開施工說明會之法律效果。	一、本點刪除。 二、本點原係參照工務局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北市工建字第 0 九二五二六六三六 0 號函辦理，然考量應回歸行政技術分立原則，現場勘驗應由建築師、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等依建築師法及營造業法等規定， 八、適用本作業原則第二條第一、二、六、七、八項之建築工程，承造人應依本局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北市工建字第 0 九二五二六六三六 0 號函辦理，工程施工方式若屬逆打工法者，應於開挖至設計深度一半距離之上層「地下層樓版」會同監造人向本局申報勘驗，並由本局會同該工程原承辦「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及「施工計畫審查會」受託團體指派委員會勘，提供開挖期間施工建議，以減少損鄰事
---	---------------------	--	--

	件發生。	依法負其責任，工務局業於九十五年四月四日北市工建字第 0 九五六五 0 八二 000 號函通知「本局 92 年 6 月 30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252663600 號函示及『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說明會備查作業原則』第 8 條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爰配合刪除。
七、附錄 (一)施工計畫書(參考本)。 (二)施工計畫審查會審核建議意見表。	九、附錄 1. 施工計畫書主要項目及格式 2. 施工計畫審查會委員建議意見表	一、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六點及第八點，現行條文第九點移列為第七點。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會備查作業原則」，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審查暨備查作業原則」1 案，自 113 年 6 月 27 日起生效，請查照。

A2—一三九八

A2
|
一
三
九
九

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避免移動式起重機於鄰近機場限制高度範圍作業，因吊掛作業超高以致違反民用航空法相關法規，並影響飛航安全，請協助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詳如附件，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鄭乃愷

電話：02-27208889轉2733

電子信箱：bk499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施字第11301251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2085501_1130125109_1_ATTACHMENT1.pdf、
32085501_1130125109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避免移動式起重機於鄰近機場限制高度範圍作業，因吊掛作業超高以致違反民用航空法相關法規，並影響飛航安全，請協助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3年5月31日場建字第1135013068號
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交
2024/06/07
14:14
文
章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10548 臺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87701281

聯絡人：胡榮豐

電話：02-87701221

電子信箱：hurfb@mail.ca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場建字第11350130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機場禁限建管制查詢系統簡易說明 (1135013068-0-0.pdf)

主旨：為避免移動式起重機於鄰近機場限制高度範圍作業，因吊掛作業超高以致違反民用航空法相關法規，並影響飛航安全，請協助並轉知相關單位及業者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維護飛航安全，目前包含桃園、松山、高雄、臺東、金門及恆春機場等6處機場，已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國防部，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32 條第 2 項 規定，定訂「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下稱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劃設鄰近機場區域限制高度及範圍。
- 二、經查移動式起重機操作多屬於臨時吊掛作業，通常無固定作業地點且機動性強，惟作業高度超過前揭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規定限制高度時，即可能影響飛航安全，爰目前航空站經營人於發現違規情事後，均立即會同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依程序處置。建請貴府於核發相關建照或拆照

A2
|
一
三
九
九

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避免移動式起重機於鄰近機場限制高度範圍作業，因吊掛作業超高以致違反民用航空法相關法規，並影響飛航安全，請協助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詳如附件，請查照。

A2
|
一
三
九
九

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避免移動式起重機於鄰近機場限制高度範圍作業，因吊掛作業超高以致違反民用航空法相關法規，並影響飛航安全，請協助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詳如附件，請查照。

時，於相關核准文件及施工告示牌，註明工區之飛航限高以提醒相關作業注意。

- 三、隨文檢附吊掛限高簡易說明1份，請協助轉知各相關單位及業者並加以宣導。倘吊掛作業確有臨時超高需求時，請施工單位務必於施工前依程序向當地航空站經營人申請，經評估核准及採取如航空管制等相關配套措施後，方可進行超高施工，以免違反民用航空法相關規定。

正本：桃園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臺北市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局所屬各航空站、綜合企劃組、飛航標準組、飛航管制組、航站管理組、機場工程中心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2樓

承辦人：江紀儒

電話：02-27208889轉8376

電子信箱：bml76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1339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損鄰疑義事件初步安全認定書-1130701、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損鄰疑義事件損害責任歸屬初步認定書-1130701
(32200213_1136133962_1_ATTACH1.pdf、32200213_1136133962_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依「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第六條
相關規定製作之「初步安全認定書」及「損害責任歸屬初步
認定書」格式修訂一案，自113年7月1日起生效，請依
說明事項辦理，並轉請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

- 一、有鑑於損鄰事件發生時，為加強保障建、損雙方權益，特此修訂「初步安全認定書」及「損害責任歸屬初步認定書」，以上相關損鄰申請書及流程可至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查詢下載(首頁/建管業務綜合查詢/宣導專區/施工損鄰專區)(<https://dba.gov.taipei/cp.aspx?n=A0708F6D12C1B352>)。
- 二、隨函檢送旨揭認定書供參。
- 三、本案納入本局113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007號目錄第二組編號113031號，網址:dba.gov.taipei。

正本：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4/06/24 文
交 16:07 章

A2
—
一
四
〇
〇
步有關依「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第六條相關規定製作之「初步安全認定書」及「損害責任歸屬初

A2
|
一
四
〇
〇

有關「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第六條相關規定製作之「初步安全認定書」及「損害責任歸屬初步認定書」格式修訂一案，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請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本表一門牌號碼一張。

※本表依「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訂定，應於會勘日起 3 日內填報完成並送都發局備查。

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損鄰疑義事件初步安全認定書

建築執照號碼：		建（雜/拆）字第		號	
勘查日期	年	月	日	都發局通知 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北市都建字第 號
起造人				連絡人及 連絡電話	
承造人				連絡人及 連絡電話	
監造人				連絡人及 連絡電話	
受損疑義戶 門牌號碼					

☐ 已判讀監測數據☐ 已判讀鄰房現況報告

本損鄰事件經本案監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親自現場勘查並參照上開相關資訊後判定有無危害鄰房公共安全：

☐ 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 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

專任工程人員：

(簽名)

監造人：

(簽名)

委任第三方專業公會代表：
☐ 尚符規定
☐ 未符規定
(簽名復核)

未 符 規 定 事 項

※刑法第 214 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年 月 日

註：相關法規請逕上「臺北市法規查訊系統」查詢。

1130701版

※本表一門牌號碼一張。

※本表依「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第6條及第7條規定訂定，應於會勘日起20日內填報完成並送都發局備查。

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損鄰疑義事件損害責任歸屬初步認定書

建築執照號碼：		建（雜/拆）字第		號															
勘查日期	年	月	日	都發局通知 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北市都建字第 號														
起造人				連絡人及 連絡電話															
承造人				連絡人及 連絡電話															
監造人				連絡人及 連絡電話															
受損疑義戶 門牌號碼																			
建物所有權 人(或代理人)		(簽名) 拒簽名-本案仍依此認定書結果辦理 (非建物所有權人出席，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																	
本案經監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親自入內勘查： ☐ 併附上開人員入內現勘照片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colspan="2">現況鑑定報告有受損疑義戶，損害責任</td> </tr> <tr> <td>☐</td> <td>☐屬施工造成。</td> </tr> <tr> <td>☐</td> <td>☐非屬施工造成。</td> </tr> <tr> <td colspan="2">現況鑑定報告無受損疑義戶，損害責任除建方認定屬施工損害外，應委由鑑定機構辦理責任歸屬鑑定。</td> </tr> <tr> <td>☐</td> <td> ☐受損疑義戶指定_____（鑑定機構）辦理 責任歸屬鑑定。 建物所有權人簽名(或代理人)：_____。 </td> </tr> <tr> <td>☐</td> <td>☐受損疑義戶未於期限內指定，由都發局逕為指定鑑定機構。</td> </tr> <tr> <td>☐</td> <td>☐建方認定屬施工造成。 (勾選此項監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免簽章)</td> </tr> </table>						現況鑑定報告有受損疑義戶，損害責任		☐	☐ 屬施工造成。	☐	☐ 非屬施工造成。	現況鑑定報告無受損疑義戶，損害責任除建方認定屬施工損害外，應委由鑑定機構辦理責任歸屬鑑定。		☐	☐ 受損疑義戶指定_____（鑑定機構）辦理 責任歸屬鑑定。 建物所有權人簽名(或代理人)：_____。	☐	☐ 受損疑義戶未於期限內指定，由都發局逕為指定鑑定機構。	☐	☐ 建方認定屬施工造成。 (勾選此項監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免簽章)
現況鑑定報告有受損疑義戶，損害責任																			
☐	☐ 屬施工造成。																		
☐	☐ 非屬施工造成。																		
現況鑑定報告無受損疑義戶，損害責任除建方認定屬施工損害外，應委由鑑定機構辦理責任歸屬鑑定。																			
☐	☐ 受損疑義戶指定_____（鑑定機構）辦理 責任歸屬鑑定。 建物所有權人簽名(或代理人)：_____。																		
☐	☐ 受損疑義戶未於期限內指定，由都發局逕為指定鑑定機構。																		
☐	☐ 建方認定屬施工造成。 (勾選此項監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免簽章)																		
起造人：		(用印)		承造人： (用印)															
監造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刑法第214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委任第三方專業公會代表：	☐ 尚符規定	(簽章復核)
	☐ 未符規定	(公會用印)

註：相關法規請逕上「臺北市法規查訊系統」查詢。

1130701版

A2
—
一
四
〇
〇

有關依「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第六條相關規定製作之「初步安全認定書」及「損害責任歸屬初步認定書」格式修訂一案，自113年7月1日起生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請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A2
—
一
四
〇
〇

有關依「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第六條相關規定製作之「初步安全認定書」及「損害責任歸屬初步認定書」格式修訂一案，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請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本表一門牌號碼一張。

※本表依「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訂定，應於會勘日起 20 日內填報完成並送都發局備查。

未 符 規 定 事 項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年 月 日

註：相關法規請逕上「臺北市法規查訊系統」查詢。

1130701版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蕭煜蓁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8270

電子信箱：rn966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13304048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電子支付業」於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及使用項目認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案陳該局「電子支付業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召開研商會議」結論續辦。
- 二、邇來因「電子支付業」營業樣態認定疑義，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於 113 年 4 月 16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上開會議決議（略以）：「...（二）電子支付業之營業樣態經討論，係以網路或電子支付平台為中介提供服務，如以 app、網際網路從事代理收付、儲值、匯兌業務，在營業樣態及性質上與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類似，主要差異在於電子支付業可能出現實體臨櫃服務。（三）因應現今零接觸經濟趨勢，考量電子支付業為新興產業，並在相關主管機關鼓勵支持數位產業發展下，案經與會單位建議，『以附加不得作為營業廳之條件限制下，比照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並採第 28 組：一般

B2
—
六
七
四

有關「電子支付業」於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及使用項目認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B2
|
六
七
四

有關「電子支付業」於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及使用項目認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事務所(九)資訊服務業』方案提請討論，經徵詢與會單位意見獲得共識如下：1. 電子支付業之性質既為經濟部營業項目代碼『H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其本業應歸屬第30組：金融保險業。2. 該業之營業態樣大部分服務多採線上方式進行，與第三支付業類似，僅實體臨櫃服務較為不同，爰建議參考『第28組：一般事務所(十九)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之體例，如業者切結並加註『現場無營業廳』，同意比照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歸屬於『第28組一般事務所(九)資訊服務業』」在案。

三、爰依上開會議決議，修正電子支付業於本市土地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組別認定方式如下：

- (一) 電子支付業本業歸屬於「第30組：金融保險業(一)銀行、合作金庫」。
- (二) 電子支付業本業如業者切結並加註「現場無營業廳」，歸屬於「第28組：一般事務所(九)資訊服務業」。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公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電 2024/08/01
交 換 章

(都市發展局代決)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04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鄭仔芮

電話：02-27815696 分機 3035

電子信箱：ur0088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136012511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劃定臺北市 113 年 4 月 3 日震災後紅單及黃單危險建築物為更新地區案」計畫書圖各 1 份

主旨：檢送「劃定臺北市 113 年 4 月 3 日震災後紅單及黃單危險建築物為更新地區案」發布實施公文、計畫書及計畫圖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更新條例第 9 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便民服務之「更新地區範圍」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請協助放置於本府市政大樓 1 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坊）、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檢送計畫書、圖 8 份）、臺北市士林區富光里辦公處、臺北市松山區富泰里辦公處、臺北市松山區慈祐里辦公處、臺北市萬華區萬壽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萬祥里辦公處、臺北市中正區忠勤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紫陽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明湖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東湖里辦公處（以上均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B2
—
六
七
五

檢送「劃定臺北市 113 年 4 月 3 日震災後紅單及黃單危險建築物為更新地區案」發布實施公文、計畫書及計畫圖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1360125111 號

附件：「劃定臺北市 113 年 4 月 3 日震災後紅單及黃單危險建築物為更新地區案」計畫書、圖各 1 份



主旨：核定公告「劃定臺北市 113 年 4 月 3 日震災後紅單及黃單危險建築物為更新地區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零時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第 9 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7 月 6 日止。

二、公告地點：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市政公告」，計畫書、圖置於臺北市府大樓 1 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二)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

(三)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

(五)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

(六)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

(七)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

B2
|
六
七
五

檢送「劃定臺北市 113 年 4 月 3 日震災後紅單及黃單危險建築物為更新地區案」計畫書、圖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八)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九)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無附件）。

三、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市政公告」，計畫書、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二)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

(三)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

(五)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

(六)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

(七)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

(八)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九)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無附件）。

(十)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檢送「劃定臺北市113年4月3日震災後紅單及黃單危險建築物為更新地區案」發布實施公文、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陳柔婕

電話：02-27208889 分機 8258

傳真：02-27593318

電子信箱：mx410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綜字第 113304165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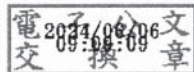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臺北市容積代金（TOD 獎勵容積回饋代金／增額容積價金）估價報告書範本」（113 年修訂版）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範本檔案請逕至本局容積移轉專區（<https://www.udd.gov.taipei/events/f3gx9-10547>）下載。

正本：臺北市府財政局、臺北市府地政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B2
|
六
七
六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檢送「臺北市容積代金（TOD 獎勵容積回饋代金／增額容積價金）估價報告書範本」（113 年修訂版）1 份，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79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66 號
2 樓

承辦人：張芳瑜

電話：(02)29506206 分機 308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11345@ms.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 113460529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4605292_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修正草案.pdf)

主旨：檢送修訂「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1 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上均含附件)、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B5
|
○
八
五

。檢送修訂「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1 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114680072 號函發布，並自 9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134605292 號函修正，並自即日起生效

壹、辦理緣起

為協助危險建築物加速拆除重建、消弭危險，本府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依序發布「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及「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加速改善要點」，經滾動檢討近五年來執行經驗，防災型都更面臨興建率低、地主融資不易、取得全體所有權人同意困難等實務挑戰，及隨著近年中央修正「都市更新條例」及本府新訂「新北市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自治條例」，針對危險建築物強制拆除、限期停用法令日趨完備，於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一日發布本專案，希望達到更有效促進危險建築物重建之目標。

為因應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三日花蓮芮氏規模七點二強震，爰修正本專案，擴大適用對象納入「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危險標誌(紅色危險標誌)」及「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危險標誌(黃色危險標誌)」之震損合法建物，並按建物結構危險性調整同意門檻，以加速危險建物都更，讓住戶遠離危險居住環境。

貳、計畫目的

一、提供獎助誘因

延續「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加速改善要點」容積一次到位之獎助精神，得以原建築容積或原基準容積一點五倍重建，以茲鼓勵危險建物重建。

二、接軌都市更新

為解決取得全體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不易，爰新增依「都市更新條例」辦理之管道，並依據建築物結構危急狀況規範同意門檻，從現行防災型都更之「限期拆除」調整至「限期重建」，以加速重建期程。

三、提升居住品質

要求新建物應取得雙標章認證，強化建物品質，並規劃退縮人行步道，創造行人友善環境，促進居住品質之提升。

參、適用對象及限制

- 一、都市計畫範圍內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經本府認定有危險之虞應予拆除者。
- 二、都市計畫範圍內經本府判定屬「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危險標誌(紅色危險標誌)」及「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危險標誌(黃色危險標誌)」之震損合法建物。
- 三、屬「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者：符合「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認定辦法」第三條規定(ID_1 小於 0.35、 ID_2 小於 0.35)之合法建築物(以下簡稱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
- 四、與前述三點屬同一使用執照範圍內之合法建築物，亦得適用本專案。
- 五、適用本專案之建築基地應臨接計畫道路或已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其所臨接道路寬度應達八公尺以上，或與基地退縮留設深度合計達八公尺以上。
- 六、適用本專案之範圍得納入毗鄰土地合併開發，該建築基地得併同檢討前述臨路寬度；惟以都市更新條例辦理者，更新單元仍應依新北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檢討。
-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專案：
 - (一)已申請「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或「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加速改善要點」，且其擬訂或變更都市計畫已發布實施者。
 - (二)提出申請前本專案適用對象已自行拆除。但適用對象已依新北市都市更新土地改良物存記作業要點辦理、經本府命其所有權人限期拆除或強制拆除及因地震現況已倒塌者不在此限。

肆、執行方式

B5
|
○
八
五

。檢送修訂「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1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B5
|
○
八
五

檢送修訂「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1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一、變更都市計畫並逕行申請建築執照之情形

(一) 同意比率：申請人應取得本專案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

(二) 申請文件：

1. 申請書。
2. 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危險標誌(紅色危險標誌)」、「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危險標誌(黃色危險標誌)」或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之相關證明文件。
3. 建築物地籍套繪圖。
4. 地籍圖謄本或電子謄本。
5. 申請一個月內之建築物及土地謄本或電子謄本及其清冊；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應檢附合法房屋證明、稅籍證明等相關權利證明文件。
6. 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及同意書。
7. 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簽證之法定空地無重複使用檢討圖說，並經本府建築主管機關確認。

(三) 申請流程：

1. 申請人於申請本專案時應取得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檢附前述申請文件，經審核後同意後由本府核發適用函。
2. 申請人應於本專案適用函發文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本府城鄉發展局申請變更或擬訂都市計畫，並應於變更或擬訂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日起一年內申請建造執照；逾期未申請建造執照者，應依變更前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

二、變更都市計畫並依都市更新條例辦理之情形

(一) 同意比率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實施者應取得本專案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十分之八，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

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十分之八之同意，但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九同意者，其所有權人數不予計算。

2. 適用本專案之範圍內剩餘未同意戶為一戶，且該戶以門牌戶為準。

(二) 申請文件：

1. 申請書。
2. 依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規定檢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相關文件，並於「辦理緣起與法令依據」、「與都市計畫之關係」、「申請容積項目及額度」等章節敘明適用本專案相關內容；倘以權利變換實施者，應併送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
3. 依都市計畫法、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相關規定，併同檢具擬訂或變更都市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三) 申請流程：

1. 申請人於申請事業計畫報核時，應符合前述同意比率規定，檢附前述申請文件，經審核後由本府續行都市更新法定程序並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提送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前，審竣變更都市計畫內容。
2. 申請人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核定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建造執照；逾期未申請建造執照者，應依變更前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

伍、容積及建築設計規範

- 一、適用本專案之範圍得以原建築容積或原基準容積一點五倍重建，但不得再申請其他容積獎勵。
- 二、適用本專案之範圍得併毗鄰土地合併開發，惟其容積應依相關規定分別核算。
- 三、退縮空間設計原則

B5
|
○
八
五

檢送修訂「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1 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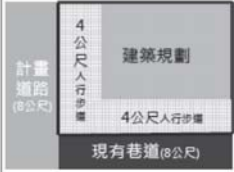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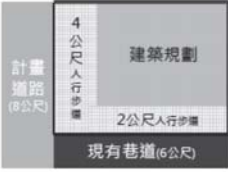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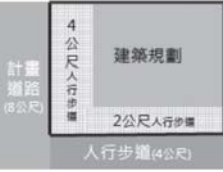
(一) 建築基地已臨接道路寬度達八公尺者(樣態一、二、四):

1. 道路寬度達八公尺之臨接側，應自建築線起退縮淨寬四公尺以上建築。
2. 道路寬度未達八公尺之臨接側，應自建築線起退縮淨寬二公尺以上建築。
3. 退縮部分應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

(二) 建築基地所臨接道路寬度均不足八公尺者(樣態三):

1. 其中一條道路寬度應自基地退縮補足八公尺後，再退縮淨寬二公尺以上建築。
2. 其餘道路臨接側，應自建築線起退縮淨寬二公尺以上建築。
3. 退縮部分應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
4. 自基地退縮補足道路寬度部分，其鋪面以柏油鋪設為原則。

(三) 退縮圖例如下:

態樣一	態樣二	態樣三	態樣四
① 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8公尺以上) ② 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8公尺以上)	① 計畫道路(8公尺以上) ② 現有巷道(未達8公尺)	① 計畫道路(未達8公尺) ② 現有巷道(未達8公尺)	① 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8公尺以上) ② 人行步道用地
			
基地兩側臨接8公尺道路(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考量基地面積條件屬於較佳應提供友善人行空間使用		需將1條補足8公尺道路路寬後，再行退縮2公尺人行步道，其餘臨建築線側以退縮2公尺人行步道	人行步道用地側退縮2公尺人行步道辦理。

四、雙標章認證

(一) 住宅使用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新建之建築物應下列規定取得綠建築標章及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

1. 綠建築等級: 基地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應取得銅級; 基地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取得銀級。
2. 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等級: 基地面積未達五百

平方公尺者，應取得第四級；基地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取得第三級。

(二) 住宅使用比例不足二分之一：

新建之建築物應下列規定取得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

1. 綠建築等級：基地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應取得銅級；基地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取得銀級。
2. 智慧建築等級：基地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者，應取得銅級；基地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取得銀級。

(三) 「住宅使用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定義，應依 110 年 10 月 20 日營署管字第 1101205920 號函辦理。

(四) 申請人(或實施者)應與本府簽訂協議書，於核准使用執照前完成保證金繳納，並保證於使用執照核准後二年內取得標章。依限取得該等級標章者，保證金無息退還，倘未依限取得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五) 倘本專案之土地納入毗鄰土地合併開發時，另依其他規定申請綠建築標章、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或智慧建築標章之相關建築容積獎勵者，應高於前開規定再予容積獎勵。

(六) 本專案涉及原建築容積認定者，得於申請本專案前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府申請先行審查。

陸、稅捐補貼

一、變更都市計畫並逕行申請建築執照之情形

申請人於本專案適用函核發並依規定期限內申請建造執照後，依下列規定申請地價稅及房屋稅補貼。

(一) 申請對象：

1. 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以領得拆除完成證明當日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所載為準；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以領得拆除完成證明當日相關權利證明文件所載之權利人為

B5
|
○
八
五

檢送修訂「新北市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專案計畫」1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準。但因繼承而移轉或未辦竣繼承登記者，得由其繼承人中之一人書面代理其他繼承人為之。

2. 領得拆除完成證明前已辦竣信託登記，且委託人與受益人為同一人者，其領得拆除完成證明當日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所載之委託人，於辦竣塗銷信託或信託歸屬登記後，得申請地價稅或房屋稅補貼；領得拆除完成證明後辦竣信託登記，且委託人與受益人為同一人者，於辦竣塗銷信託或信託歸屬登記前，得由受託人申請地價稅或房屋稅補貼。
3. 前項委託人死亡者，得由其繼承人中之一人書面代理其他繼承人為之。

(二) 補貼額度及期限：

1. 新建三年內期間土地無法使用，全額補貼地價稅；以建築法規定開工之日為補貼起算日，起算至核發使用執照止且最長三年。
2. 新建後二年內補貼地價稅及房屋稅百分之五十；以自使用執照核發之日為補貼起算日。
3. 地價稅及房屋稅以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計算，且同一建築物所有權人以補貼二筆房屋稅為限。

(三) 地價稅申請期限及文件：

申請補貼地價稅之土地所有權人，應於繳納當年度地價稅後之翌日起算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都市更新處提出：

1. 申請書。
2. 當年度地價稅繳納收據或課稅明細表或繳納證明書等影本。
3. 土地所有權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申請書上)。

如土地所有權人非自然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 (1) 營利事業組織者：檢附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及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影本。
- (2) 其他組織者：檢附其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證照影本。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 房屋稅申請期限及文件：

申請補貼房屋稅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應於繳納當年度房屋稅後之翌日起算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都市更新處提出：

1. 申請書。
2. 當年度房屋稅繳納收據或繳納證明書影本。
3. 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申請書上）。如建築物所有權人非自然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1) 營利事業組織者：檢附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及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影本。

(2) 其他組織者：檢附其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證照影本。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五) 前述申請書件以郵件寄達者，其截止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郵戳日期無法辨認者，推定郵寄時間為收件日前三日。

二、變更都市計畫並依都市更新條例辦理之情形

實施者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67 條規定申請減免稅捐。

柒、執行解釋

本專案若執行上有疑義時，得經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依計畫原意討論解釋後，據以執行。

捌、專案期程

本專案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五年。

B5
|
○
八
六

有關都市更新案件於容積移轉階段得以預先審查方式辦理容積移轉事宜，詳如說明，敬請各公會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會員辦理，新案件於容積移轉階段得以預先審查方式辦理容積移轉事宜，詳如說明，敬請各公會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會員辦理，請查照。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

地址：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1 樓

承辦人：賴亮吟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7119

傳真：(02)22728033

電子信箱：AP1767@ntpc.gov.tw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新北城開字第 113089747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都市更新案件於容積移轉階段得以預先審查方式辦理容積移轉事宜，詳如說明，敬請各公會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會員辦理，請查照。

說明：為縮減行政程序、配合加速推動都市計畫範圍內都市更新案件，針對都市更新案件於容積移轉階段倘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涉及廢巷改道者」、「基地內涉及公有土地者」、「申請一般簡易案件者」等四種樣態得以預先審查方式辦理容積移轉評點分數審查。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

局長黃國峰請假
副局長邱信智代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陳泳宇

電話：0227208889 轉6741

傳真：0227205897

電子信箱：udd-43346@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築字第113009069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計畫書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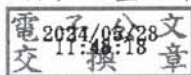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修訂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
建築管制規定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第八點」案發布
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北投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文山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均檢附公告文、計畫書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公告文、計畫書3份)



日——一八五
檢送修訂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第八點」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各1份，請查照辦理。

日——一八六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擬定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細部計畫案」
（第三次修訂）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各1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洪鈺翔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68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xiang9012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3303501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擬定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第三次修訂）」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北投區建民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洲美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均檢附計畫書及公告文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計畫書及公告文各3份）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溫靖儒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88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cjwen@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3000340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內政部移民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文山區各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電 2024/06/07 文)

電交 2024/06/07 文章
換 48

(都市發展局代決)

日——一八七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五小段3-1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各1份，請查照辦理。

(都市發展局代決)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南區

承辦人：陳奕真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87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94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3303195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55地號部分公園用地為國小用地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113年6月19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內湖區週美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均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 電 2024/09/18 文

電交 2024/06/18 15:34:29 文章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55地號部分公園用地為國小用地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